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 联建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君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文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之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3、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联建光电、集团公司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时传媒	指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动户外、深圳联动	指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联建有限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健和	指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健和	指	深圳市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惠州联建	指	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友拓公关	指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易事达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力玛网络	指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瀚文化	指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指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传媒、北京远洋	指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动精准	指	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	指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成光	指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无锡橙果	指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爱普新媒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COB	指	Chip On Board 的简称，是一种 LED 封装工艺，它将 LED 芯片直接贴装在 PCB 电路板上，芯片与电路板的电气连接用引线键合或回流焊方法实现，并用光学树脂覆盖固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联建	股票代码	3002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建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ian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an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cjh.com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浩彬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电话	0755-29746682	
传真	0755-29746765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董秘办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509 房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朝辉、曾宝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030,761,821.04	1,135,055,114.98	-9.19%	3,013,565,8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61,481.18	-315,917,836.37	119.36%	-1,381,107,95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673,002.38	-408,893,837.37	82.23%	-1,396,411,82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978,613.84	77,769,179.02	32.42%	122,106,11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4	120.37%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4	120.37%	-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3%	-86.17%	131.70%	-110.4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50,667,242.13	1,701,866,616.82	-8.88%	2,799,925,49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948,850.76	104,768,384.52	51.71%	558,121,728.3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030,761,821.04	1,135,055,114.98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2,667,041.22	17,437,971.2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008,094,779.82	1,117,617,143.76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550,906.06	300,449,030.90	273,862,067.31	254,899,8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3,248.22	103,097,563.00	13,352,222.37	-24,555,05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60,980.34	-2,754,746.69	11,204,437.62	-43,961,7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9,015.89	23,992,681.65	8,095,622.18	62,881,294.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955,965.55	-8,869,720.45	43,366,20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9,043.85	31,264,095.33	26,514,820.01	
债务重组损益	-193,944.22	-637,885.16	-56,709.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599,595.74	-5,263,993.13	-65,08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14,728,760.60	-391,639.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9,336.40	5,538,90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4,888.05	90,885,315.81	12,384,358.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065.41	322,387.20	6,968,061.86	
合计	133,834,483.56	92,976,001.00	15,303,870.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LED显示行业发展现状

20世纪80年代初，在国家技术创新相关政策指引下，中国LED显示屏产业初步形成，多家LED显示屏生产、封装企业逐渐出现在市场中。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LED显示屏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小间距成为拉动LED显示品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Mini-LED和Micro-LED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未来将给行业带来更多增量市场机会。目前，小间距LED显示屏已实现规模应用，相比传统LED显示屏，小间距LED显示屏性能显著优化，成为近年来LED显示屏行业的一大增长点，Mini LED显示屏、Micro LED显示屏仍处于初步应用发展阶段，未来应用发展前景可观。

随着近两年来裸眼3D技术及市场应用的兴起，裸眼3D显示大屏应用场景是LED显示屏行业另一新型发展业态，已成为LED显示屏行业新的业绩增长点并推动LED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环境面临挑战，对LED显示行业也带来了一定冲击；加之LED行业上游原材料紧缺/涨价，以及LED显示屏技术的更新迭代等因素，不少中小企业在这一过程中被淘汰。而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以及LED显示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更多的订单将向头部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提升将是大势所趋。

2、未来发展趋势

（1）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LED显示行业加速发展，显示技术不断成熟并加速迭代，Mini-LED、Micro-LED等基于COB封装的新一代LED小间距显示技术的相继出现，能有效解决LED显示屏的一致性、拼接性、防护性等痛点。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为显示领域创造了更多想象的空间，产业势必引来新一轮爆发，为消费者带来新一轮视觉盛宴与观看体验。

（2）未来业务形态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层面大力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的发展，8K+5G技术为户外“裸眼3D”屏等新型显示提供了发展新契机。医疗健康、影视娱乐、安防监控、工业可视化、智能交通等超高清新业务对8K高清显示的需求激增，意味着8K的市场需求未来将有大幅度增长空间。5G为8K视频实时传输提供了高速通路，8K为5G超高速带宽提供了巨量数据流量的载体与展示平台。5G+8K相辅相成，将会成为一股推动LED显示产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二）公司目前所处LED产业链的环节

1、公司所处LED产业链的位置

LED显示屏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的材料供应商、设备提供商、外延片制造商、LED芯片制造商，中游的LED封装厂商、控制卡制造商、其他设备制造商以及下游的LED应用，根据不同用途，下游LED应用又可以划分为LED照明、LED显示屏、LED背光应用等。公司LED显示设备主要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显示设备及显控解决方案，属于LED产业链下游的LED应用领域的LED显示屏。

2、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业务模式

公司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显示设备及显控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包括指挥监控调度、大数据中心、公共交通及信息发布、企业展示及会议、商业零售、户外广告、广电演播室及舞台租赁等细分市场。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结合计划生产，即根据销售部门的产品订单及商机预测情况，制定

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执行及分解统筹下达的生产计划；采购模式为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常用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销售模式是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及通过工程商、渠道商销售的经销模式相结合。

3、LED显示业务核心竞争力

(1) 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服务网络遍布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在荷兰、美国、日本、香港等国家及地区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并配备百余人的国内外工程销售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2020年起，公司提出市场通路由“打猎”向“种地”转型升级，并对经销商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经销商服务体系，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2) 行业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行业资质位居行业前列，是行业中资质最全的企业之一。拥有资质/认证包括：TUV-CE认证、RoHS认证、ETL认证、FCC认证、UL认证、低蓝光认证、CB认证、CQC节能认证、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五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ITSS）、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CCRC）、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CNAS认可实验室等。

(3) 行业方案优势

公司服务领域广泛，面向涵盖指挥监控、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商业地产、展览展示、公检法、VR+教育、视频会议、广告传媒、演艺活动、广电演播厅等诸多领域，在各行业深耕细作。2021年，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需要，公司继续深化行业解决方案能力，筹划与行业伙伴合作事宜，提升公司在各个LED显示应用行业中的渗透能力，秉持“产品+服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LED显示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4) 标杆案例优势

公司深耕LED显示屏领域二十载，打造出了许多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标杆案例：曾参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等国家级工程项目LED显示系统打造；为各大军区等国防单位，芜湖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贵阳大数据指挥中心、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时代智慧城市指挥单位，以及国家电网多地网点、广州南沙珠三角水资源配置中心等能源水利单位定制显控应用解决方案；助力国庆60周年庆典、建党90周年庆典、巴西世界杯、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武汉军运会、欧足联、美国NBA等大型国家活动及国际赛事；数次牵手腾讯、华为、阿里巴巴、雅培等企业为其打造品牌展示窗口；曾为上海浦东美术馆、广州正佳广场、埃及新吉萨地产、巴西奥运会马拉卡纳球场等众多城市地标打造户外LED显示屏。另外，火遍朋友圈、占领微博热搜的成都春熙路盈嘉大厦裸眼3D效果显示大屏，也是来自于本公司的项目。

(5) 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的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持续进行研发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不断完善技术人才激励机制，营造技术创新组织氛围，鼓励员工技术创新；现拥有400多项已经授权及申请中的国家有效专利；建立了快速3D成型加工中心，大幅缩短产品设计验证时间；拥有深圳市为数不多的市级工程实验室（含EMC实验室）；并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6) 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依据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解决行业痛点，不断引领行业工艺技术创新，诞生了引领行业发展的诸多首创技术，包括：①LED“三合一”全彩显示技术②首款租赁压铸铝箱体技术；③业内第一条全自动快速组装流水线；④首创户外显示屏节能技术；⑤首创五轴六面精加工技术；⑥独特智能电喷技术及专用设备；⑦N+1直流供电“不黑屏”技术；⑧首批引入纳米真空镀膜工艺技术；⑨最新一代全倒装COB产品生产流水线等等。

（7）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建筑面积近8万平方米，拥有国内先进的自动化专业生产流水线及进口设备，如日本数控冲床、美国环球插件机、日本富士高速贴片机、智能电喷设备等，2021年新建成最新一代全倒装COB产品生产流水线；品质五级检验标准70多道工艺，100多项检测等；自有研发生产管理MES系统及APS智能排产系统，确保生产更直观更智能更高效。园区严格执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独有的设计、生产、安装到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

（8）供应体系优势

通过加强供应商战略联动合作，共同防范市场采购风险，减少不确定性及交易费用等等，进而降低采购成本；采取采购商机报备制，预测能力增加，进而降低库存规模，同时降低了存储费用和管理费用。实施124交付及备库机制缩短了交付周期，提升了交付能力。

（9）团队人才优势

公司LED显示板块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公司LED显示板块的核心团队均长期从事LED显示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既拥有现代化管理经验，了解并掌握行业的前沿技术，又对LED显示应用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2021年，公司盘点了LED业务板块的人才，拟定了中高级人才招聘计划，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继续引入行业富有经验的中高级人才及其他高层次人才，以此强化团队力量。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利亚德

利亚德（SZ：300296）成立于1995年，创业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LED应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可靠的LED应用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智能显示、夜游经济、文旅新业态、VR体验。（来源于公开资料显示）

2、洲明科技

洲明科技（SZ：300232）成立于2004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LED显示产品与LED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全球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来源于公开资料显示）

3、雷曼光电

雷曼光电（300162.SZ）成立于2004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LED中下游业务，是一家LED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包括LED显示及LED照明。（资料来源于公开资料显示）

4、艾比森

艾比森（300389.SZ）成立于2001年，创业板上市公司。是LED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系列LED大屏显示产品及专业视听解决方案。（来源于公开资料显示）

5、奥拓电子

奥拓电子(002587.SZ)成立于1993年,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为影视、广告、政企、租赁、教育、银行、通信、邮政、景观亮化、数字创意等行业提供智能视讯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包括LED视频显示系统、智能景观亮化工程、网点智能化集成与集成等。（来源于公开资料显示）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1、LED显示业务

公司LED显示业务主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LED高端显示设备及显控系统的研发、制造、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以LED小间距显示产品为核心，形成专业显示、通用显示、会议显示、商业显示、户外显示、租赁显示六大产品线。主要应用于指挥监控调度、大数据中心、公共交通及信息发

布、企业展示及会议、商业零售、户外广告、广电演播室及舞台租赁等细分市场，可为军队、党政机关、公检法、交通、能源、广电、人防、教育等领域提供数字显控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立足小间距领先优势基础，以“7X23”应用场景矩阵模型，推动LED显示屏从最初的户外广告大屏，逐步进入到Mini-LED、Micro-LED、裸眼3D、会议一体机等新型热点应用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Mini/Micro-led（微间距）、户外显示（裸眼3D大屏）、会议显示（会议一体机）等相关新型热点市场领域所对应的产品立项及研发工作，其中公司作为裸眼3D大屏的领军企业，已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了众多裸眼3D大屏，树立多个标杆案例。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LED显示新型领域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解决方案
专业显示	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指挥监控调度（公安、消防、刑侦、交通、能源、军队等）、大数据中心（政府智慧城市等）、专业演播厅等场景；	指挥中心可视化解决方案、广电演播室显示解决方案、裸眼3D显示解决方案、智能会议显示解决方案、XR应用显示解决方案、数字传媒解决方案、商业综合体LED光显应用解决方案、智慧灯杆屏解决方案、体育竞技显示解决方案、机场显示解决方案、智慧党建显示解决方案等
通用显示	主要应用于通用的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展厅、报告厅、小型指控中心、大数据中心等场景；	
商业显示	主要应用于商场内品牌零售店商品展示、品牌形象宣传等场景；	
户外显示	主要应用于商场外墙、交通枢纽外墙等发布户外广告等信息的场景；	
会议显示	主要应用于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会议室、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场景；	
租赁显示	主要应用于舞台演艺、展览展示、体育赛事、文娱活动等场景；	

(1) 指挥中心可视化解决方案

公司指挥中心解决方案利用显示大屏幕载体，建成信息数据汇总后进行业务管理的中枢场所，具备专业设计能力，实现业务流程管理与大型应急方案的清晰汇报及调度，指挥系统具备事前预警、事中预案、任务流程清晰化，事后总结汇报应用等功能，采用标准化界面，形成庞大的图形数据库，集合各业务系统数据信息综合显示，数据、图形、图像、视频等信息联动切换，及各种高分辨率地理图像信息实时、全屏显示等功能，真正助力各指挥中心场景实现指挥扁平化、联动一体化、过程可视化的高效运作。



贵阳市白云区数据指挥中心

(2) 广电演播室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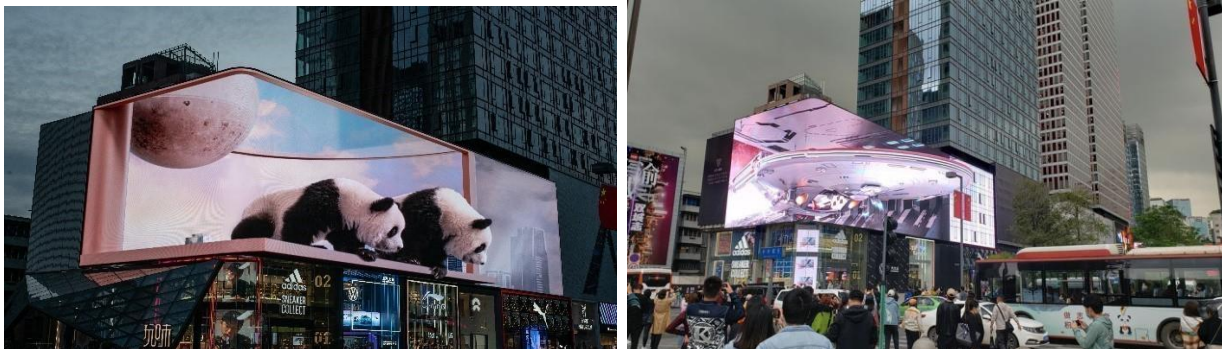
公司全媒体广电演播室解决方案以高清LED显示屏作为内容呈现载体，集合了虚实结合、虚拟植入、大屏包装、在线包装、融媒体接入、流媒体推送、数据可视化等为一体，在营造节目气氛、烘托气势、信息呈现多元化、加强现场主持连线、观众互动方面取得质的飞越，极大地增强了信息交互性和选择性，给观众以强烈的视觉震撼效果，为节目表现形式带来全新的革命。



瑞士某国家电视台

(3) 裸眼3D显示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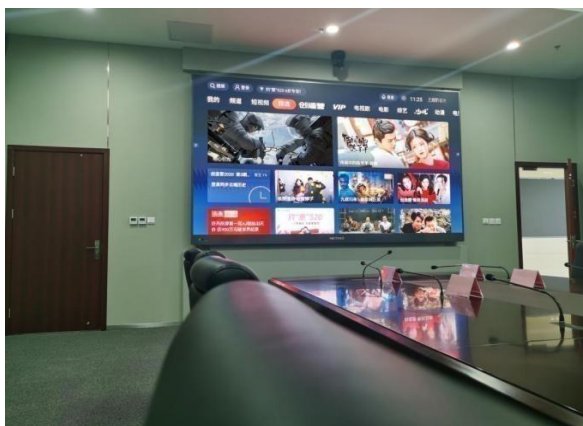
近年来，裸眼3D和LED显示屏的完美融合在国内迅速掀起一股裸眼3D浪潮。公司作为裸眼3D大屏的领军企业，提供大屏+裸眼3D视频内容的一站式专业定制方案。凭借多年LED显示技术沉淀，突破性首创无缝曲面专利显示技术，革新传播载体；组建专业视频团队，推出专属片源定制服务，完美呈现震撼3D画面，提高大屏传播有效性，打造沉浸式光影盛宴，可带给观众强烈的视觉冲击力，成就“黄金广告位”。



成都太古里春熙路步行街裸眼3D拐角巨幕

(4) 会议显示解决方案

公司“汇议+”智能会议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专业会议场景。借助LED显示屏卓越的显示效果，结合会前、会中、会后流程特点设计开发，具备简单、高效、完整、易操作、智能化等优点，主要应用于政府、事业单位和集团企业等用户群体各种中大型会议室、报告厅，多功能厅等，真正实现高效、便捷、智能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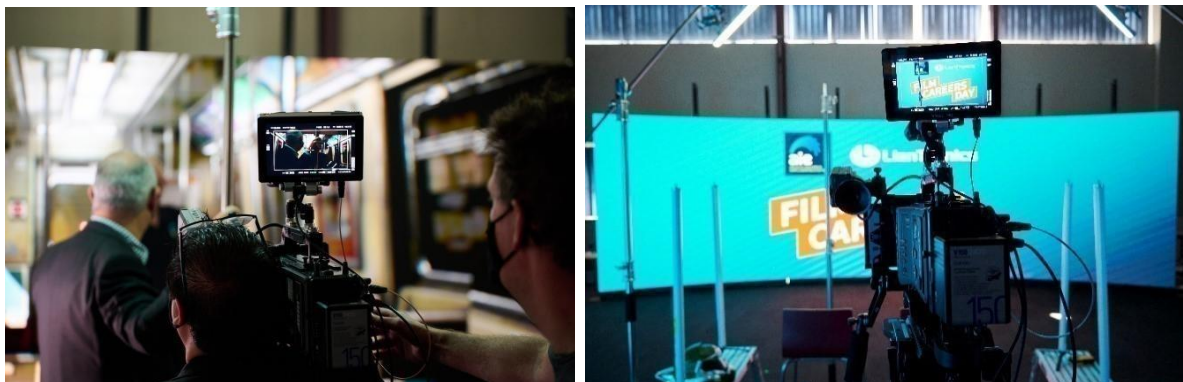
苏州市相城区集成指挥中心会议室



上海市第上海环贸大厦接待室

(5) XR应用显示解决方案

公司XR应用显示解决方案集成高清LED显示大屏、摄影机追踪系统及强大图形处理引擎，将动作捕捉、AR、VR、5G等技术应用深度融合，使得人物或产品等真实物体沉浸于虚拟世界而无需绿幕及后期制作即可完成虚拟制作。凭借优秀的载体和专业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公司XR应用显示解决方案可应用于企业产品发布活动、远程教学、虚拟影棚拍摄、电视演播、音乐现场、电竞赛场等场景沉浸式展示，为观众提供别开生面的创意数字体验。



澳洲AIE虚拟制作影棚

2、数字营销业务

(1) 联动精准

联动精准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精准传播和精准营销的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了服务于房地产领域的ADUU广告投放平台，并获得了腾讯社交广告在广东浙江山东等地房地产行业独家代理牌照，联动精准的专业运营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在腾讯社交广告房地产领域中名列前茅；同时联动精准持有腾讯LKA品牌核心代理牌照，与多家如今日头条、小红书、快手等大型平台长期合作，专注金融领域和商业零售领域融媒体全案营销业务，是太平保险、建设银行、央行清算中心、华润、万达等的主流长期服务商。

(2) 爱普新媒

爱普新媒立足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并专注于移动广告业务，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和以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为主要业务。其自主研发的多款高品质App产品（如：天气预报、掌中汇率、好用换算器、每日星晴等）所组成的广告投放媒体集合，凭借持续增长的大数据用户流量以及迭代更新的综合自媒体矩阵产品，为广告投放方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推广服务，为公司在互联网广告领域中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媒体资源布局。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LED显示业务，以自主研发、智能制造、定制设计、快速交付以及提供自有的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

1、招投标直销模式：公司拥有全面的投标资质、丰富的客户资源、第一梯队品牌、众多标杆案例、先进的生产制造及品控能力、工程实施能力，凭借自建的包括国内六大区域及省级分公司、国内行业事业部、以及海外多个办事处的销售服务体系，采用直接或授权投标方式，通过横向延伸（即以营销网络下沉为抓手，将现有优势产品复制到新客户）及纵向拓展（即以产品线扩充为抓手，将现有客户的一个应用场景延伸到多个应用场景）的方式，不断开拓部队、政府、能源、公检法、交通、金融、教育、医疗等细分行业及堂、馆、厅、室、店、楼、场等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深度的解决方案。

2、经销商渠道模式：2021年，公司重点布局发力经销商渠道建设，结合原有6大区域布局进一步开展渠道下沉工作，一经启动就在全国重点省份签订首批十余家省级独家经销商及百余家地市级经销商，目前省级独家渠道经销商已遍布全国五大区，进一步向地市级渗透。公司通过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高度配合的商机转化模式，以及鼓励发展二级经销商等利好政策，为合作共赢提供了强大助力。

(三) 业绩驱动因素分析

1、外部因素分析

受疫情影响，去年公司海外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随着今年海外疫情的常态化发展，公司海外业务较去年上升明显。此外，国家为大力推进“公益宣传平台传播工程”的实施，为促进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提升，工信部发布《六部门关于开展“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的通知》，正式启动“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通知》表示，将深入推动信息消费全面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设立超高清公共大屏。公司将凭借多年来在户外显示细分市场建立的优势，同时对老产品优化降本、突出亮点，产品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保持领先地位。此外，随着裸眼3D、Mini/Micro-LED等新产品新技术的成熟，LED显示应用领域将不断延伸，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凭借多年来累积的技术经验、过硬的产品品质等推动公司业绩高速增长。

2、内部因素分析

为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在创始人回归LED显示主业后的战略指导下，进一步提升平台管理能力，通过制定“公司级关键事项”，对公司管理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实现精细化管理；2021年，公司设立了渠道运营中心，扩张渠道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自信

公司在LED行业已深耕近二十个年头，围绕着LED市场需求及品质核心标准的六大方面即【平、纯、稳、新、精、全】，经过多年沉淀，掌握了LED显示行业9大核心技术、25项关键技术以及62项通用技术，使得公司产品一直保持着高品质高标准，在行业中赢得了不可替代的地位。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挖掘更多保障大屏品质的新技术，始终做“令人信赖的大屏幕供应商”。

（二）品质自信

公司依托五级品质检验标准、四十九项品质制程管控规范，构建了公司独特的品质优势，打造出了客户口中“建大屏，找联建”的响亮口号。公司产品品质长期深受客户认可，有赖于公司通过多年品质攻坚，打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高于行业CBA检验标准的C+级别产品检验标准，生产环节拥有70多道检测工序，400多项检测项目，并以“双三五”的品质承诺为长远目标，奠定了公司的品质自信。

（三）交付自信

公司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商机预测情况，行业首创124交付及备库机制，针对124产品给出标准交期承诺。并通过商机预测分析，结合库存情况，提前进行物料备库，减少物料采购时间，提高订单交付效率，保障订单交期。

（四）文化自信

公司创始人以“聚联天下贤达，共建光电翘楚”的宏伟气概开创了“联建光电”品牌，并从中国的蓬勃发展中得到启发，总结出“艰苦奋斗、自醒赋能、实践联系理论”三大作风，作为企业前进的思想指导。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实现营业收入103,076.18万元，其中LED显示业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7,093.77万元，同比上涨19.48%。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战略收缩”，将亏损的广告营销类子公司全部剥离，仅保留相对稳定盈利的数字营销业务以及具备市场竞争力的LED显示业务，全面聚焦LED显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拓渠道通路，打开新业务市场；对内深化管理变革，推进新产品研发创新。在业务发展上，公司继续推进“向阳计划”，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公司与全球渠道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在内部管理上，通过制定“公司级关键事项”，对公司管理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实现精细化管理。随着公司聚焦LED显示业务战略的贯彻落实以及各项经营计划有序推进，经营指标逐步改善。

一、开拓市场通路，深化业务布局

公司持续推进国内及海外营销渠道拓展和下沉工作，提出以“省长制”将触手延伸到国内省会及经济发达城市，以“国代”将触手延伸到海外各大洲及国家。随着经销网络的不断壮大，公司联合各地经销商共同开展一系列品牌推介/交流会等主体活动，推进品牌纵深发展。

在满足现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通路，布局渠道市场的开发，于2021年5月成立渠道运营中心，目前省级独家渠道经销商已遍布全国五大区，进一步向地市级渗透，并于2021年11月完成全国首批10万张单元板出货。高效流转的原厂高品质产品为联建光电渠道合作伙伴提供了强大助力，该业务的扩展也将成为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海外市场方面，随着全球疫情逐步进入常态化，市场逐渐恢复，报告期内公司LED显示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后续通过产品更新迭代、本地化服务提升、重点客户拓展等配套措施的推进，LED显示海外业务将有望恢复至2019年水平。

二、紧抓行业机遇，强化细分市场领域布局

1、当期新型热点应用领域——户外裸眼3D屏带动市场需求

2021年工信部、中宣部、交通部等六部门决定开展“百城千屏”落地推广活动，促进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提升。由联建光电打造位于成都太古里的裸眼3D巨幕，一经亮相便吸引到国内外众多媒体的争相报道，创造了远超10亿的曝光量，不仅使这块大屏成为了海内外闻名的网红屏幕，也成为了国内裸眼3D巨幕的标杆案例，同时也入选了第一批“百城千屏”《国内8K LED显示屏制作商名录》。公司作为LED显示行业领军品牌，在户外广告细分市场一直处于引领地位，一年多时间为成都、上海、广州、西安等全国各地打造了众多裸眼3D巨幕，也为各大城市塑造了耀眼的城市地标，积极响应了国家“百城千屏”活动的号召。

2、未来微间距时代领域——新技术突破抢占先机

公司自2016年起布局探索微间距领域，扩充更小间距产品矩阵，于2018年依托IMD技术，推出了国内首款Mini LED产品，为腾讯滨海大厦的高端会客空间，打造了当时全球“最小间距”LED屏。IMD微间距产品的成功后，公司继续在微间距领域探索深耕，集中精力研讨能够实现更小间距生产需求的倒装COB技术，于2020年9月首次发布Vmini微间距技术，到2021年底完成了COB技术从“成型”到“成熟”的蜕变，顺利实现COB微间距产品量产，获得了“行家极光奖-微间距 (<p1.0) led显示屏十大供应链之星”殊荣，并以高品质微间距产品得到客户的高度关注及市场的认可。

三、管理平台迭代升级，为销售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多轮反复、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交期长价格高、海运费用上涨等外部因素，在内部管理上，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级关键事项”锚准目标、制定异常举手机制提升效率、改良货架管理提高资源调配柔性、首创124交付机制优化客户体验、建立HRBP机制增强平台统筹协调能力、加强费用管控节省运营成本等各项举措持续推进平台升级，实现精细化管理，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这一理念，进一步提高交付效率及个性化定制能力，为销售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案例展示



重庆美联广场



陕西西安大悦城购物中心



上海电信网络操作维护中心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分局



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分院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厅



西安荣耀科技园报告厅



上海地铁14号线陆家嘴地铁站



美国华盛顿NBC电视台



罗马菲乌米奇诺机场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30,761,821.04	100%	1,135,055,114.98	100%	-9.19%
分行业					
数字设备	870,937,702.33	84.49%	728,917,502.78	64.22%	19.48%
数字户外	0.00	0.00%	157,761,118.30	13.90%	-100.00%
数字营销	137,157,077.49	13.31%	230,938,522.68	20.35%	-40.61%
其他	22,667,041.22	2.20%	17,437,971.22	1.54%	29.99%
分产品					
数字设备	870,937,702.33	84.49%	728,917,502.78	64.22%	19.48%
数字户外	0.00	0.00%	157,761,118.30	13.90%	-100.00%
数字营销	137,157,077.49	13.31%	230,938,522.68	20.35%	-40.61%

其他	22,667,041.22	2.20%	17,437,971.22	1.54%	29.99%
分地区					
华北	105,258,410.14	10.21%	171,109,819.78	15.08%	-38.48%
华东	212,713,592.98	20.64%	272,925,944.06	24.05%	-22.06%
华中	49,094,147.44	4.76%	44,342,753.80	3.91%	10.72%
华南	197,595,864.16	19.17%	236,851,878.11	20.87%	-16.57%
西南	67,029,327.95	6.50%	86,814,048.15	7.65%	-22.79%
西北	55,633,139.26	5.40%	47,524,640.54	4.19%	17.06%
东北	8,151,415.78	0.79%	8,873,584.80	0.78%	-8.14%
出口	335,285,923.33	32.53%	266,612,445.74	23.49%	25.7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00,548,067.76	67.96%	863,263,526.72	76.05%	-18.85%
经销	330,213,753.28	32.04%	271,791,588.26	23.95%	21.5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华北	LED 显示屏	5,259.62	73,767,283.17	
华东	LED 显示屏	18,394.85	207,764,120.20	
华中	LED 显示屏	4,270.11	47,281,144.98	
华南	LED 显示屏	5,341.58	81,128,875.52	
西南	LED 显示屏	5,429.14	62,676,595.29	
西北	LED 显示屏	4,429.94	55,624,896.79	
东北	LED 显示屏	739.39	7,987,936.38	
出口	LED 显示屏	27,093.70	334,706,849.99	
合计		70,958.33	870,937,702.33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544,209,961.71	62.49%	457,125,914.52	62.71%	19.05%
经销	326,727,740.62	37.51%	271,791,588.26	37.29%	20.21%

合计	870,937,702.33	100.00%	728,917,502.78	100.00%	19.48%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数字设备	870,937,702.33	634,221,639.72	27.18%	19.48%	19.58%	-0.06%
数字营销	137,157,077.49	76,516,549.56	44.21%	-40.61%	-47.68%	7.54%
分产品						
数字设备	870,937,702.33	634,221,639.72	27.18%	19.48%	19.58%	-0.06%
数字营销	137,157,077.49	76,516,549.56	44.21%	-40.61%	-47.68%	7.54%
分地区						
华北	105,258,410.14	75,508,366.03	28.26%	-38.48%	-49.45%	15.56%
华东	212,713,592.98	152,851,041.90	28.14%	-22.06%	-31.70%	10.14%
华南	197,595,864.17	134,675,208.39	31.84%	-16.57%	-14.25%	-1.85%
出口	335,285,923.33	229,076,862.46	31.68%	25.76%	27.90%	-1.1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00,548,067.76	487,225,813.15	30.45%	-18.85%	-22.41%	3.20%
经销	330,213,753.28	241,827,418.45	26.77%	21.50%	18.52%	1.8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LED 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米	70,958.33	58,645.59	21.00%
	生产量	平方米	77,278.23	58,095.69	33.02%
	库存量	平方米	12,605.17	10,224.23	23.2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由于公司 LED 显示业务收入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量相应增长。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LED 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米	70,958.33	58,645.59	21.00%
	销售收入	万元	87,093.77	72,891.75	19.48%
	销售毛利率	%	27.18	27.24	-0.06%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显示屏	100,000	77,278.23	77.28%	5,00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数字设备	数字设备	634,221,639.72	86.99%	530,362,077.05	63.74%	19.58%
数字户外	数字户外	0.00	0.00%	136,515,030.61	16.41%	-100.00%
数字营销	数字营销	76,516,549.56	10.50%	146,248,910.91	17.58%	-47.68%

说明

1、数字设备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40,028,757.43	6.31%	31,657,941.54	5.97%	26.44%
2	原材料	539,292,524.02	85.03%	447,494,648.12	84.38%	20.51%
3	动力和能源	4,509,314.74	0.71%	3,515,135.50	0.66%	28.28%
4	折旧	12,425,682.79	1.96%	15,941,823.94	3.01%	-22.06%
5	制造费用	33,251,515.59	5.24%	26,579,359.78	5.01%	25.10%
6	房租	2,572,104.93	0.41%	2,690,231.35	0.51%	-4.39%
7	其他	2,141,740.21	0.34%	2,482,936.82	0.47%	-13.74%
	合计	634,221,639.72	100.00%	530,362,077.05	100.00%	19.58%

2、数字户外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0.00	0.00%	915,262.68	0.67%	-100.00%
2	制作成本	0.00	0.00%	2,830,345.98	2.07%	-100.00%
3	折旧	0.00	0.00%	5,164,111.30	3.78%	-100.00%
4	媒体费	0.00	0.00%	125,053,070.65	91.60%	-100.00%
5	维修费	0.00	0.00%	700,358.08	0.51%	-100.00%
6	水电费	0.00	0.00%	1,618,293.13	1.19%	-100.00%
7	展览展示费	0.00	0.00%	100,200.00	0.07%	-100.00%
8	其他	0.00	0.00%	133,388.79	0.10%	-100.00%
	合计	0.00	0.00	136,515,030.61	100.00%	-100.00%

3、数字营销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768,165.91	1.00%	571,200.31	0.39%	34.48%
2	广告成本	64,808,529.97	84.70%	51,929,147.83	35.51%	24.80%
3	制作成本	4,835,720.32	6.32%	47,337,255.78	32.37%	-89.78%
4	服务成本	6,104,133.36	7.98%	43,618,582.88	29.82%	-86.01%
5	差旅成本		0.00%	1,028,940.35	0.70%	-100.00%
6	招待成本		0.00%	1,719,184.26	1.18%	-100.00%
7	其他		0.00%	44,599.50	0.03%	-100.00%
	合计	76,516,549.56	100.00%	146,248,910.91	100.00%	-47.6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的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5,507,839.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2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1,725,647.07	3.08%
2	客户 2	22,443,315.15	2.18%
3	客户 3	19,588,669.70	1.90%
4	客户 4	17,124,043.31	1.66%
5	客户 5	14,626,164.24	1.42%
合计	--	105,507,839.47	10.2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0,769,673.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58,148,792.78	7.98%
2	供应商 2	54,723,582.22	7.51%
3	供应商 3	52,957,801.43	7.26%
4	供应商 4	38,969,649.60	5.35%
5	供应商 5	25,969,847.52	3.56%
合计	--	230,769,673.55	31.6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0,896,146.41	183,188,756.86	-44.92%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以及加强费用管控导致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99,592,269.57	164,675,685.05	-39.52%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以及加强费用管控导致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7,496,484.38	70,480,557.62	-18.42%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3,677,778.24	67,679,736.92	-5.91%	主要系公司对 LED 显示核心业务的两个子公司进行整合梳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从而导致研发费用下降。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高分辨率倒装 Micro LED 显示技术开发	切入 Micro LED 技术路线，完成工艺关键研究和产线建设，生产制造超小间距 Micro LED 产品。	部分已批量量产	Micro LED 方面已建成 Micro LED 全制程研发生产线，开发应用于车载人机交互产品的小间距 Micro LED 显示屏、柔性 Micro LED 显示屏和 8K Micro LED 商显屏。通过对 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研究，提升产品显示效果和制程良率，使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	随着技术的提升和产能的释放，4K/8K 大规模覆盖的时代指日可待。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 Mini/Micro LED 显示技术，携手行业合作伙伴推动国内 4K/8K 显示技术的升级和普及，将领先的 Mini/Micro LED 超高清技术应用于更多显示产品，拓宽应用场景，提高市场占有率。
户外裸眼 3D 拐角小模块技术开发	满足户外裸眼 3D 屏幕产品需求，开发全系列裸眼 3D 拐角小模块产品，实现产品标准化。	已批量量产	运用独特的曲面拐角设计，实现无缝、流畅曲面，针对不同场景及用户群体开发专属创意视频、破解裸眼 3D 屏幕最佳比例，让用户拥有身临其境体验视觉效果，打造出超炫酷裸眼 3D 效果，使得来往行人都情不自禁沉浸在新媒体艺术的盛宴之中，带来震撼的裸眼 3D 效果。	完善公司户外裸眼 3D 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户外裸眼 3D 市场的领先地位，夯实公司在户外显示领域的领先地位。
新一代 VA II 小间距平台技术开发	专业显示产品全面升级迭代，延续 VA 平台优秀产品基因，全新工业化设计，超大箱体结构，维持产品处于行业领先。	已批量量产	通过优化产品设计，伸缩式连接技术、单个箱体信号控制等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用户体验及性价比。	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专业显示领域持续产品竞争力，提升技术优势，抢占市场空间，形成专业显示市场持续竞争力。
新型室内裸眼 3D 沉浸式产品技术开发	由 LED 裸眼 3D 大屏、控制系统及视频拼接设备、多通道媒体播控软件及视频服务器、音响系统、同步视频服务器平台、智能中控系统组成，通过定制化三维内容，给人完全耳目一新的立体感受。模块方面，开发曲面软模块，可实现内弧和外弧造型拼接。	部分已量产	LED 显示屏造型设定是可以随意的，例如折角、花边、菱形包边、三角收尾等，再结合三维软件和视频剪辑软件渲染定制的播放素材，可实现各种异形屏的裸眼 3D 立体效果，全面覆盖室内裸眼 3D、沉浸式应用场景，推动行业裸眼 3D 技术进程。	随着 5G、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不断成熟，将会有更多的新技术应用到显示屏中来，开启沉浸式体验的新进程，同时保持公司在裸眼 3D 产品市场领先优势，拓宽场景应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轻薄高品质商用一体机产品技术开发	针对中高端会议场景显示需求, 新开发超轻超薄一体机产品。	已批量量产	验证模块化组装平整度及可靠性, 产品具备轻量化、标准化、多系统、软硬件结合等特征, 达到产品业内领先。	布局 and 增加会议显示产品线的产品, 扩大一体机市场份额。
xR 影院影棚级产品技术开发	基于虚拟影棚影视拍摄市场需求, 开发 xR 应用的 LED 显示技术产品。	部分已量产	完成产品研发并投入项目应用。产品具备 7680Hz 刷新、16Bit 灰阶、1500nits 高亮等关键参数指标, 可大幅度提升显示画质及稳定拍摄效果。	拓展公司进入影视行业蓝海市场, 提高公司在 xR 虚拟影棚领域的影响力。
防火阻燃技术产品平台应用技术开发	研发各产品平台防火阻燃技术, 实现材料技术验证及工艺实现。	批量测试中	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并实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	满足各大场景尤其交通领域场景要求, 确保公司在该领域技术保障, 提升项目竞争力。
新型智慧出租车车顶 LED 信息发布及广告屏幕系统	出于城市出租车屏的升级换代需求, 公司开发高密度全彩出租车 LED 车顶屏。	已批量量产	取代传统大间距及单色出租车 LED 车顶屏, 及传统广告灯箱, 满足市政及媒体集群发布的需求。	增加应用产品线, 扩大市场份额, 充分实现商业价值。
超高对比度户外固装屏研究及开发	对 FS 系列产品的全面升级, 采用超高对比度技术进行全新设计。	已批量量产	通过显示画面技术研究, 共享关键组件, 产品满足高亮、高对比、高可靠性等关键指标, 实现产品量产投入。	进一步提高户外产品线竞争力, 巩固公司在户外固装市场的占有率。
轻薄全防水户外小间距固装产品技术开发	满足更高清细分市场需求, 开发户外全天候应用小间距产品。	部分已批量量产	通过户外小间距产品的研究, 实现高亮、高防护、高精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 实现批量生产。	完善户外显示产品线的产品矩阵, 实现户外显示大、中、小间距的全面覆盖, 提高户外显示产品技术壁垒, 提示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
新一代租赁小间距 LED 显示屏开发	租赁产品具备较高防护性能, 基于 GOB 技术开发租赁产品。	已批量量产	验证 GOB 灌胶工艺, 解决 GOB 工艺模块化等问题, 完成工艺验证并投入量产。	差异化产品设计, 提高公司工艺产品匹配及应用级提升。
智慧物联网灯杆屏产品技术解决方案	研究面向智慧城市及新能源的智慧灯杆屏, 实现超轻超薄 LED 屏在多场景路灯杆应用。	产品研发阶段	通过采用透风镂空等先进技术, 实现灯杆屏超轻超薄, 实现灯杆屏弯道超车, 丰富抗风抗荷载, 实现场景深度融合。	实现灯杆屏弯道超车, 丰富应用场景, 提高市场竞争力。
基于 VR 技术装修设计系统 V1.0	公司基于 VR 技术装修设计软件技术的研发, 在家装行业引入 VR 技术, 利用虚拟的云端样板间和 VR 设备, 有助于提升设计师工作效率和降低沟通成本, 也有助于家装公司降低运营成	项目已完成, 取得著作权	1)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流畅、稳定; 2) 交互功能能够实现场景的漫游、家具的交互和材质变换, 能够给用户沉浸感更加强烈的体验效果; 3) 节省从店面租金、展厅装修、人员工资到样品成本等约 50% 的固定成本, 从而大幅	提高产品竞争力, 扩大市场份额, 增加销量

	本。满足用户沉浸到设计场景的家居环境中，有效提升用户体验。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企业推广大数据流量智能聚合系统 V1.0	首先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整合 B、O、M 及外部数据形成数据仓库，将数据进行标准化共享；其次，面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分析要求，迫切需要建立一套面向用户、网元、业务、终端、网络、区域的一人一档一物，一档一事一档的数据画像体系；最后，面向客户的数字化服务需求及端到端服务支撑，则需要能智能聚合相关分析数据，自动形成分析场景，快速提供新的数字化服务能力，获得更多有效流量，获得更多客户接触机会与接触数据，提升企业推广成功的概率。	项目已完成，取得著作权	1) 实现了移动互联网网络流、位置数据、WLAN UA 信息的全量采集，实现 10 分钟数据采集间隔完成四类数据的处理，日数据量达到 75 亿条，为传统计费数据的 15 倍；2) 精确识别用户上网内容，互联网应用内容等级分类；3) 针对性微营销，回复率提升 5-8 倍。	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量
天气预报	改进原有自媒体版本，提高市场活跃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天气预报 V5.9.0 已上线	对应 APP 产品已上线，已获得相应软件著作权	日常更新内容丰富有趣，对用户有较强吸引力，通过各种渠道与用户交流，收集用户意见，维持良好用户关系，增加每日自媒体活跃用户数量，努力创收，扩大销售。
云魔方广告系统	改进原有自媒体版本，提高市场活跃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云魔方广告系统 V5.2.1 已上线	对应 APP 产品已上线，已获得相应软件著作权	日常更新内容丰富有趣，对用户有较强吸引力，通过各种渠道与用户交流，收集用户意见，维持良好用户关系，增加每日自媒体活跃用户数量，努力创收，扩大销售。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76	281	-1.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83%	21.03%	-0.2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8	101	-3.06%
硕士	7	8	-1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8	117	-7.69%
30~40 岁	136	133	2.26%
40 岁以上	32	31	3.2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677,778.24	67,679,736.92	120,013,269.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8%	5.96%	3.9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36,596.55	1,399,740,618.19	-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57,982.71	1,321,971,439.17	-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8,613.84	77,769,179.02	3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8,037.38	140,339,904.11	-2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0,100.18	42,384,051.20	-5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7,937.20	97,955,852.91	-1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750,000.00	1,516,000,000.00	-1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271,621.52	1,793,216,191.46	-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21,621.52	-277,216,191.46	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32,810.92	-102,323,051.12	11.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36,596.55	1,399,740,618.19	-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57,982.71	1,321,971,439.17	-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8,613.84	77,769,179.02	32.42%	主要系加大销售回款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8,037.38	140,339,904.11	-2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0,100.18	42,384,051.20	-56.07%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7,937.20	97,955,852.91	-1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750,000.00	1,516,000,000.00	-1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271,621.52	1,793,216,191.46	-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21,621.52	-277,216,191.46	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32,810.92	-102,323,051.12	11.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1,655,395.02	经审计的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49,084.28	未支付现金的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9,783,542.93	未支付现金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50,647,726.95	未支付现金的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4,390,353.68	未支付现金的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62,509.60	未支付现金的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46.97	未支付现金的费用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622.39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实际没有收到现金的收益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21,631.24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59,896.75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1,347.97	未收到现金的所得税抵减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583.36	不用支付现金的所得税增加项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5,683.11	期末存货减少，本期经营现金流出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0,370.22	期末经营性应收减少，导致本期经营现金流出减少，对应的收益当期未收

		回。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42,364.31	期末经营性应付减少，导致本期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8,613.84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359,896.75	159.41%	主要系处置股权资产形成损益及注销业绩赔偿股票形成的损益综合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否
资产减值	-25,149,084.28	-44.86%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2,279,968.96	57.58%	主要系收到相关业绩补偿款及冲回以前多计提的投资者诉讼预计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904,025.56	5.18%	主要系退回客户相关款项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2,264,380.12	14.33%	221,704,942.00	12.96%	1.37%	
应收账款	174,831,193.82	11.27%	204,684,139.41	11.97%	-0.7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92,077,807.34	12.39%	198,329,225.07	11.60%	0.79%	
投资性房地产	479,927,195.88	30.95%	496,454,804.76	29.03%	1.9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8,625,960.46	12.16%	232,847,587.61	13.62%	-1.4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9,074,664.66	1.87%	8,609,277.00	0.50%	1.37%	
短期借款	753,292,746.53	48.58%	959,579,659.55	56.11%	-7.53%	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15,175,540.47	7.43%	102,085,528.65	5.97%	1.46%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9,550,146.34	0.62%	5,165,002.01	0.30%	0.3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64,980.06		100,144.84					44,565,124.90
上述合计	44,464,980.06		100,144.84					44,565,124.9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668,726.70	保证金、短期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59,184,066.38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9,718,451.6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7,307,089.60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690,878,334.3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陈波、李凤英	西安绿一	2021年01月01日	7,831.62	0	避免相关业务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	17.78%	本次西安绿一100%股权	否	无	是	是。由于疫情等原因未能按期付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解除原<投资协议书>暨转

					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对相关风险转移，提高管理效率，集中精力发展 LED 核心业务。		转让以原收购价为基础，协商作价				款，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协商，以后续部分款项提前支付及变更履约担保措施的方式，促进后续款项的收回。		让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吴志浩、金梓	励唐营销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530	0	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后续的稳健发展。	-0.70%	本次励唐营销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其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1,912.20 万元为基础，协商作价	否	无	是	是。由于疫情等原因未能按期付款，后续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蒋皓、王峥	友拓公关	2021 年 03 月 01 日	3,450	-164.49	避免相关业务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对相关风险转移，提高管理效率，集中精力发展 LED 核心业务	-11.36%	友拓公关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其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314.66 万元为基础，协商作价	否	无	是	是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惠州大亚湾其家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健和	2021 年 06 月 01 日	11,795.95	-2,389.77	对公司现金流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降低有息负债，优化财	138.56%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深圳健和股东全	否	无	是	是	2021 年 06 月 17 日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58）

司					务结构。		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9541.24 万元为基础协商作价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联建有限	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与销售	20,000	66,109.78	7,911.37	70,312.41	2,746.74	3,200.58
爱普新媒	子公司	互联网营销	1,000	8,163.21	7,532.18	2,968.63	454.37	443.14
联动精准	子公司	互联网营销	1,500	7,251.43	3,949.07	10,547.22	865.74	869.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励唐营销	股权转让	通过剥离非 LED 核心业务，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集中精力发展 LED 核心业务。
友拓公关	股权转让	通过剥离非 LED 核心业务，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集中精力发展 LED 核心业务。
西安绿一	股权转让	通过剥离非 LED 核心业务，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集中精力发展 LED 核心业务。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后疫情时代-紧抓行业机遇

随着5G、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元宇宙等技术创新与行业发展的新态势下，LED显示应用产业在新型业态高速发展的浪潮中迎来了新的行业机遇。超高清显示行业作为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其中支持超高清显示的Mini/Micro LED等新型显示技术为公司LED显示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LED显示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未来将在国家政策及“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支持下，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二、2022年经营计划

2022年，面对疫情反复、供应链变动等外部因素，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发展LED显示核心业务的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紧抓市场机遇，在Mini/Micro LED等新型显示技术进行技术与生产布局，并围绕营销服务网络布局、产品技术创新、落实交付保障、加强组织运营管理等开展方面开展工作。

（1）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布局

公司持续推进国内及海外营销渠道拓展和下沉工作，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将资源聚焦到目标客户，以满足客户真实需求为工作重点，与客户携手“向阳而生”。

渠道网络建设方面，公司于2021年5月成立了渠道运营中心，目前已成立华南、华东、华北、西南、西北五大销售区域，并在各区建立省级渠道经销网络，并进一步向地市级延伸，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2）坚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

公司凭借在LED显示行业深耕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在LED显示产品领域建立一定的优势。未来公司将以客户真实需求为核心，与客户一起建立链路组团队，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对产品/技术进行深入探讨，进一步做大核心产品规模体系。夯实产品技术优势，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快速进行产品迭代优化。并围绕市场需求，在Mini/Micro LED等新型显示技术进行技术与生产布局。

（3）贯彻落实交付机制

2022年，公司将以“品质领先”为核心，以“优质产品”为立足点，继续贯彻落实124交付机制，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在供应链方面，与供应商进行有效联动，并进行资源整合，打造生态化供应链；在生产制造方面，从来料检测到产品入库几大关键环节，根据不同的产品制定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产品品质管控；并进一步优化MES生产管理系统及APS智能排产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卓越品质及客户的根本利益保驾护航。

（4）强化组织运营管理

公司将继续推行“阳光、奋斗、创新、感恩”的企业价值观，发扬狠抓落实“艰苦奋斗、自醒/赋能、实践联系理论”的三大工作作风；统一思想以“公司级关键事项”为锚点的整体实现路径，形成“筑底板、补短板、锻长板”的组织管理平台，靶准为客户服务的目标，塑造上下一体的执行力，将真诚的企业文化转化为企业竞争力。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与客户需求，建立应急事项处理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把握规律、举一反三，以重点、难点问题突破带动全局，持续推动运营管理改良。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完善HRBP体系，针对各业务部门的特殊战略要求，深入各业务部门开展员工发展、人才发掘、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工作，将人力资源和其自身的价值真正内嵌到各业务单元的价值模块中。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业绩补偿款无法足额收回风险

公司前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等方式并购了部分子公司。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影响，部分并购子公司承诺业绩不达标，形成了一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虽然公司已与交易对手约定了业绩承诺标准及相关补偿方式，但如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存在不能足额收回相关业绩补偿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与补偿义务人沟通，要求其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如未能足额支付，公司将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追究补偿义务人相关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减少公司损失，保护公司及股东利

益。

2、业务扩张所需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公司银行贷款趋于平衡稳定，能够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但业务扩张及产能扩充所需资金短缺，长此以往将导致公司LED显示业务发展受限，错失最佳做大做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LED显示业务的正常运营获得现金流、通过剥离非LED显示业务获得一定的现金流入、通过与银行积极沟通确保公司短期借款的稳定、通过加大力度催收业绩补偿款、股权转让款、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使得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维持正常运营。此外，公司已通过出售公司部分自有房产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公司有息负债。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获得相应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0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1、深圳市广联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2、深圳光之华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深圳市晨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ST联建调研活动信息》	公司于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300269ST联建调研活动信息 2021102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的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已制定的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并得到严格遵照执行。

2、关于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虎军、熊瑾玉夫妇，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定期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均按照上述规定实行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董事。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及行使权利，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情况，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1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及时对外披露，审议通过实施的事项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不存在越权情形。

（2）各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提供的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起到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治理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依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选聘产生。公司经理层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

己的行为，履行其诚信义务，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29%	2022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9）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95%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2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23%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5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00%	2022 年 07 月 12 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6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1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刘逸丰	董事	现任	男	27	2021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凌君建	董事兼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7	2021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18,000	0	0	0	18,000	
夏明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12月30日	2024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刘茂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12月30日	2024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吕晓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2	2021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叶敦超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9	2021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0	0	0	0	0	
许宇辉	监事	现任	女	46	2021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0	0	0	0	0	
何浩彬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3	2021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刘虎军	董事长	离任	男	52	2009年	2021年	103,752,	0	0	0	103,752,	

	兼总经理				10月28日	03月15日	620				620	
熊瑾玉	董事	离任	女	52	2009年10月14日	2021年03月15日	29,704,777	0		0	29,704,777	
吴铮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8年09月04日	2021年03月15日	0	0	0	0	0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9	2009年10月28日	2021年03月15日	2,014,155	0	1,255,300	0	758,855	个人原因减持
郭秋平	监事	离任	女	36	2018年09月04日	2021年03月15日	0	0	0	0	0	
王小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女	43	2018年09月04日	2021年03月15日	0	0	0	0	0	
王广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4	2020年08月31日	2021年03月05日	177,600	0			177,600	
席智建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5	2020年08月31日	2021年03月0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35,667,152	0	1,255,300	0	134,411,85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3月15日	任期届满
熊瑾玉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3月15日	任期届满
吴铮	董事兼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3月15日	任期届满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3月15日	任期届满

郭秋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3月15日	任期届满
王小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3月15日	任期届满
王广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03月05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席智建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年03月05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本公司共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24年3月15日届满。

王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王刚先生于2006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技术支持总监、工程总监、产品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历任深圳 TCL新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

凌君建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凌君建女士于2005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子公司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刘逸丰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康奈尔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研究生，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工业与系统工程学本科。历任子公司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历任亚马逊公司（美国西雅图总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夏明会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为广州大学会计系教授、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茂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学位，历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仲裁员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近5年工作经历

吕晓强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力学本科。于2016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监、深圳市百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与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固定网络产品线业务管理部主管。

许宇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本科，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管理 CIPS 五级。于2008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合约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部总监，采购与订单中心总监等职务。

叶敦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8年7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等职务。

3、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何浩彬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2017年4月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职务；2017年5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何浩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夏明会	广州大学	教授			
夏明会	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	副会长			
夏明会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明会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明会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茂林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刘茂林	广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	仲裁员理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总经理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确定依据：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绩效工资。

2)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基本工资已发放，绩效工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议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86.6	否
刘逸丰	董事	男	27	现任	32.43	否

凌君建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40.5	否
夏明会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8	否
刘茂林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8	否
吕晓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现任		32.5	否
叶敦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现任		52.80	否
许宇辉	监事	女		46	现任		39.10	否
何浩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3	现任		32.6	否
刘虎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离任		156.5	否
熊瑾玉	副总经理、董事	女		52	离任		149.4	否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离任		3.4	否
郭秋平	监事	女		36	离任		25.28	否
王小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离任		15	否
席智建	财务总监	男		44	离任		6	否
王广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离任		10	否
吴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离任		42	否
合计	--	--	--	--	--		760.1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01月08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1年02月10日	2021年02月10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1年02月24日	2021年02月24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1年03月05日	2021年03月05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3月15日	2021年03月15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3月29日	2021年03月30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4月27日	2021年04月30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6月25日	2021年06月25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08月12日	2021年08月13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08月26日	2021年08月26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8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刚	9	7	2	0	0	否	3
凌君建	9	7	2	0	0	否	4
刘逸丰	9	7	2	0	0	否	4
夏明会	13	3	10	0	0	否	3
刘茂林	13	3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夏明会、刘茂	3	2021 年 04 月	审议《2020 年			

	林、王刚		27 日	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明会、刘茂林、凌君建	3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0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2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8
销售人员	218
技术人员	276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164
管理人员	90
其他人员	87
合计	1,3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
本科	313
专科	319
专科及以下	682
合计	1,325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公司以绩效为导向，以市场为标准，向员工提供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素质。通过不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建立了多种培训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内部培训师制度，根据员工职业需要提供培训，组织员工参加政府培训项目。并且公司不定期举办培训活动，请公司高管、外部讲师讲授课程，拓展了员工职业发展渠道，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政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出发点，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履职情况、工作能力以及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收入确认。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除此根据功能，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设有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3）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员工相互牵制完成。

（4）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以上制度经汇总后编制成《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采取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地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借鉴共产党组织建设成功经验，推出“三大作风”的精神内核，为公司注入强大的生命力和活力，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保证公司的稳健运营。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同时，公司为更好地控制风险，对现有的风险评估机

制中的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方法及制度、机制上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督察及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控制措施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生产停线管理规范》等制度，明确了生产、质保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进行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为防范相关财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印信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用过程中贯彻执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6%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②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2) 重要缺陷：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 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 重要缺陷：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② 重要业务或制度系统性存在缺陷；③ 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频繁。(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总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收入总额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净利润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p>	<p>重大缺陷：占资产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2%；重要缺陷：占资产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1%，小于 2%；一般缺陷：占资产总额比率小于 1%</p>

	的会计差错金额,总资产额 5%≥差错金额≥总资产额 0.5%,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收入总额 5%≥差错金额>收入总额 1%,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净利润 5%≥差错金额≥净利润 1%,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总资产的 0.5%;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资产的 0.5%;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收入的 1%;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利润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发现了存在的一些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仍并需要需要进一步改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一)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后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布局、审计、高管选聘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二)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发布及修订,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后续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三) 强化对外担保程序,做好担保风险化解工作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对于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司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对交易对手方所支付的预付款项所做出的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以促使房产转让交易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加大力度与收购方就惠州房产转让事项的具体操作及流程细节等方面进行沟通,争取早日完成房产交割工作,优化财务结构,化解担保风险。

整改时间:已完成

(四) 加大业绩补偿款催收力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对于并购标的业绩未达标而形成的业绩补偿款,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手段,对应收并购标的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款进行催收,并就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在定期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中如实披露,充分揭示风险。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款分为以股份方式及现金方式补偿两部分,其中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公司股票,大部分已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确保业绩补偿款的回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款项,公司将继续与补偿义务人进行沟通协商,并采取发函、诉讼等方式,对部分补偿义务人的资产进行查封冻结,作为履行补偿义务的保障。持续关注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一旦其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将立即启动补偿措施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补偿义务,维护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五)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工作规范性和合规意识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不定期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相关培训。后续公司将持续开展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定公司董秘办作为责任部门,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学习培训,并负责对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相关典型案例进行整理、收集,不定期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学习,以便相关人员对监管政策的理解和市场案例的知悉,从而提升其工作规范性和合规意识。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六) 采用多渠道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内在价值

公司当前已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关系。后续随着公司聚焦LED核心主业战略的贯彻落实。公司将采取包括路演、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结合的策略,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并不断完善舆情监测管理机制和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内在价值。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也暂无后续乡村振兴相关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华瀚文化交易对方风光无限、瀚创世纪承诺，其以华瀚文化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华瀚文化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卫国；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远洋传媒交易对方李卫国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远洋传媒剩余交易对方奥星合伙、众行合伙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远洋传媒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励唐营销交易对方肖连启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励唐营销剩余交易对方新余博尔丰、新余励唐会智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励唐营销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斌；郭检生；刘为辉；罗李聪；马伟晋；申箭峰；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伟韶；朱嘉春；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力玛交易对方申箭峰、朱嘉春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深圳力玛剩余交易对方马伟晋、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力玛智慧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上述法定承诺期限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深圳力玛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斌；郭检生；刘为辉；罗李聪；马伟晋；申箭峰；向业胜；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伟韶；朱嘉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深圳力玛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3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2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10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300.00 万元。盈利补偿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如深圳力玛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瀚文化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36.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1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934.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06.00 万元。如华瀚文化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励唐营销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4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9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91.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70.00 万元。如励唐营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李卫国；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远洋传媒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456.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147.00 万元。如远洋传媒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高文晶；马晋瑞；申碧慧；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海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山西华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申碧慧、于海龙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山西华瀚任职。（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雷涛；李卫国；王鹏；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宗仆</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为保证远洋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李卫国、王鹏、宗仆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远洋传媒任职。(2) 李卫国、王鹏、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雷涛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北京泓昌永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昌永泰")100%股份、北京分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想科技"）70%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雷涛、泓昌永泰、分想科技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王鹏、宗仆在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李卫国、王鹏、宗仆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p>	<p>2015 年 11 月 20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远洋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马杰；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苑晓雷</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为保证励唐营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励唐营销任职。(2) 肖连启、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马杰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北京东方仁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仁杰")股份外未有其他广告、传播行业的经营，本人、东方仁杰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连启、马杰、苑晓雷在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p>	<p>2015 年 11 月 20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励唐营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陈斌；陈雪芬；郭检生；刘为辉；罗李聪；马伟晋；申箭峰；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伟韶；朱嘉春</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马伟晋、周伟韶、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深圳力玛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承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深圳力玛任职。（2）马伟晋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 33.96% 股份、广州市叁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00% 份额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周伟韶和陈雪芬二人目前除共同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广州联合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 股权、广州锦琪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股权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p>	<p>2015 年 11 月 20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在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价值按照发行价格 23.5 元/股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马伟晋、罗李聪、向业胜、周伟韶、朱嘉春、申箭峰、刘为辉、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检生、陈斌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深圳力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	--	--	--	--	--

	杨再飞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2,958,038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 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尚未解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那么，"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2000 万÷8000 万)。如届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那么，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3）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皓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495,513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794,616 股联建光电股份；（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493,741 股联建光电股份；（4）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合伙企业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286,103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 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尚未解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那么，“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2000 万÷8000 万)。如届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那么，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而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做其他股份安排。(3) 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段武杰；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易事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易事达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段武杰;张鹏;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为保证易事达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易事达任职 (2) 本人目前经营的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应用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是通过易事达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p>	2015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在易事达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易事达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新余市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目前除持有易事达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皓;杨再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经营的公关业务均是通过友拓公关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在友拓公关任职期间及在本人自友拓公关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公关类业务；不在公关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以外的名义为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现有客户提供公关类业务（含活动承办）；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的价值按照发股价格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友拓公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蒋皓；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再飞	其他承诺	1、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的赔偿责任承诺 承诺人承诺如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友拓公关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任何直接损失。2、劳动事宜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友拓公关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015年03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樊丽菲;何晓波;黄允炜;王琦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07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周昌文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8.7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2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	--	--	--	--	--

	朱贤洲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6.78%，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43.51%；（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p> <p>（4）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	-----	--------	---	------------------	------------	-------

			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高存平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7.46%，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2.54%，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张海涛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44.86%，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55.14%，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86%；（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87%；（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 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 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 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 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 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 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 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 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曾家驹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0.39%,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9.61%,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待满足以下条件后, 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 (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 (3)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 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 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以上各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76.73%；(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合伙企业剩余未解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合伙企业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合伙企业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 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何吉伦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参与联建光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本人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联建光电本次重组中，本人以所持分时传媒股份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的联建光电股份：(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本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p>			
--	--	--	--	--	--

			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丽菲; 高存平; 何大恩; 何吉伦; 何晓波; 黄允炜; 王琦; 曾家驹; 张海涛; 周昌文; 朱贤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 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 年 04 月 1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樊丽菲; 高存平; 何吉伦; 何晓波; 黄允炜; 王琦; 曾家驹; 张海涛; 周昌文; 朱贤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分时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 分时传媒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樊丽菲、曾家驹、何晓波、王琦) 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分时传媒任职。(2) 广告类业务(含活动承办) 不竞争承诺。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不竞争承诺, 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本人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间及自分时传媒离职后三年内及何吉伦承诺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分时传媒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3) 兼业禁止承诺。管理层股东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限内未经联建光电同意, 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4) 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的赔偿责任。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 管理层股东、何吉伦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相关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外, 还应将违约方于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1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 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 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4月	业绩补偿款	1,345.92	0	0.00%	465.07	880.85		880.85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880.85	
合计				1,345.92	0	0.00%	465.07	880.85		880.85	--	880.85	--
相关决策程序	该补偿方案已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期无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1、经核查，新余德塔资金占用事项系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导致其需要承担补偿义务而形成的，不属于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通过发送催收函、当面沟通等方式，多次敦促新余德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新余德塔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 1,200 万元。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将个人暂存于公司的 2,023.17 万元代新余德塔偿还尚欠公司的业绩补偿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余德塔资金占用余额为 1,345.92 万元；

3、为保证新余德塔已确认的剩余补偿金额 1,345.92 万元的回收性，经与新余德塔沟通，同意将新余德塔前期投资（公司

及新余德塔共同投资，其中新余德塔投资金额为 3,660 万元) 的参股企业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7.96%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新余德塔后续偿还剩余补偿款 1,345.92 万元的履约保障，同时沟通新余德塔持有的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4、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新余德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81.60 万元。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余德塔资金占用余额为 1,164.32 万元；

5、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余德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03.4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偿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3,608.24 万元。

6、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代新余德塔偿还的款项 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偿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3,688.24 万元。新余德塔已确认的因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导致其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880.85 万元。

对于已确认但尚未偿还的补偿金额 880.85 万元，公司将积极与补偿义务人沟通，要求其尽快偿还剩余款项。目前新余德塔计划通过以资抵债及现金方式履行约定，并尽最大努力以现金清偿等方式偿还相关业绩补偿款。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朝辉、曾宝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大信事务所加入亨安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大信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改聘亨安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0	否	已结案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公司前期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要求按时缴纳罚款	2021年09月03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李建材等531名投资者诉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23,120.04	是	其中，处于二审上诉阶段有521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调解情况，公司应赔偿	已经调解或已赔付的9个案件中合计金额	2022年03月15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个案件，有10个案件已调解或已赔偿	给原告的损失金额合计为3628.51万元。	667.32万元		2022-010)
分时传媒原控股股东何吉伦的业绩补偿款	14,209.32	否	已结案	公司二审胜诉，判令被告何吉伦支付相关补偿金及利息。	公司二审胜诉，判令被告何吉伦支付相关补偿金及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诉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申碧慧、高文晶、马晋瑞、于海龙索要业绩补偿款案	3,829	否	已结案	公司败诉，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公司另行起诉	2022年04月30日	《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马伟晋、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690.43	否	已结案	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已撤诉	2022年04月30日	《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诉李卫国股权转让纠纷	2,996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胜诉，判决李卫国支付2996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被告二审已上诉，尚未开庭	2022年04月30日	《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诉李卫国索要业绩补偿款	3,358.06	否	已提交法院	尚未立案	-	2022年04月30日	《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诉李卫国、雷涛、宗仆、王鹏索要业绩补偿款	6,972.98	否	已提交法院	尚未立案	-	2022年04月30日	《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诉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碧慧、高文晶、马晋瑞、于海龙索要业绩补偿款	20,572.23	否	已提交法院	尚未立案	-	2022年04月30日	《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诉马伟晋、朱	3,866.88	否	已提交法院	尚未立案	-	2022年04月	《2021年年度

嘉春、申箭峰、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索要业绩补偿款			院			30 日	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3)
公司诉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肖连启索要业绩补偿款	6,298	否	已提交法院	尚未立案	-	2022 年 04 月 30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3)
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诉李波、李涛、刘赞索要业绩补偿款	2,911.79	否	已提交法院	尚未立案	-	2022 年 04 月 30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3)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融资, 因出现质押逾期且未能续贷情形, 相关质押权人向法院申请部分股份冻结,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1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惠州联建租用位于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同安路5号的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1号宿舍共4栋物业，合计建筑面积78,612.61平方米。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 2、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 3、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 4、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 5、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 6、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 7、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 8、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 9、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1-082)

10、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11、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705,123	24.87%	0	0	0	-100,196,528	-100,196,528	38,508,595	6.9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2,792,834	22.02%	0	0	0	-100,196,528	-100,196,528	22,596,306	4.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92,298	0.73%	0	0	0	-1,599,402	-1,599,402	2,492,896	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700,536	21.28%	0	0	0	-98,597,126	-98,597,126	20,103,410	3.62%
4、外资持股	15,912,289	2.85%	0	0	0	0	0	15,912,289	2.8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5,912,289	2.85%	0	0	0	0	0	15,912,289	2.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987,456	75.13%	0	0	0	98,593,123	98,593,123	517,580,579	93.08%
1、人民币普通股	418,987,456	75.13%	0	0	0	98,593,123	98,593,123	517,580,579	93.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57,692,579	100.00%	0	0	0	-1,603,405	-1,603,405	556,089,17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3月18日，友拓公关原股东发来《确认函》，因公司股价较发行时下跌严重，已起不到激励作用，经其内部协

商讨论后决定，友拓公关原股东确认并同意由公司对友拓公关原股东尚未解除限售的183,405股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承诺后续无论友拓公关2018年底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如何，均放弃对该部分股票享有的权益。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

2、公司于 2021 年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山西华瀚补偿义务人对补偿款中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 2,964,866 股予以确认并承诺本次拟先行补偿的股份数为 1,420,000 股，并同意由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友拓公关本次合计应注销股份数为183,405股，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

2、公司于 2021 年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山西华瀚补偿义务人予以确认并承诺本次先行补偿的1,420,000 股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何吉伦	15,912,289	0	0	15,912,289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 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刘虎军	82,088,340		73,963,340	8,125,000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 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马伟晋	3,000,000	0	0	3,000,000	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法律法规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及相关规定执行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4,866	0	1,420,000	1,544,866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朱嘉春	1,432,716	0	0	1,432,716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郭检生	977,561	0	0	977,561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罗李聪	960,053	0	0	960,053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申箭峰	846,254	0	0	846,254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朱贤洲	766,526	0	0	766,526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周昌文	714,680	0	0	714,680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限售股东	29,041,838	0	24,813,188	4,228,650		高管锁定股、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38,705,123	0	100,196,528	38,508,5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变更原因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股份变动的原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18.66%	103,752,620	0	8,125,000	95,627,620	质押	103,750,500	
							冻结	96,402,620	
何吉伦	境内自然人	12.85%	71,431,509	-5,560,891	15,912,289	55,519,220	质押	53,409,771	
							冻结	71,431,509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5.34%	29,704,777	0	0	29,704,777	质押	29,700,000	
							冻结	29,104,777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1.63%	9,039,930	-5,597,825	0	9,039,930		0	
黄绍云	境内自然人	1.39%	7,754,500	-2,857,200	0	7,754,500		0	
朱贤洲	境内自然人	0.96%	5,362,426	0	766,526	4,595,900		0	
凌山	境内自然人	0.78%	4,326,500	815,400	0	4,326,500		0	
李小娜	境内自然人	0.54%	3,025,420	3,025,420	0	3,025,420		0	
马伟晋	境内自然人	0.54%	3,000,000	0	3,000,000	0	质押	3,000,000	
徐虎林	境内自然人	0.52%	2,885,000	855,000	0	2,88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虎军	95,627,620	人民币普通股	95,627,620
何吉伦	55,519,220	人民币普通股	55,519,220
熊瑾玉	29,704,777	人民币普通股	29,704,777
张艳君	9,039,930	人民币普通股	9,039,930
黄绍云	7,7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4,500
朱贤洲	4,5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5,900
凌山	4,3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6,500
李小娜	3,025,420	人民币普通股	3,025,420
徐虎林	2,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5,000
李杰	2,7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自然人股东凌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6,4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60,100 股。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虎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65,0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2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中国	否
熊瑾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熊瑾玉女士任子公司联动精准总经理、子	

	公司爱普新媒副董事长、经理。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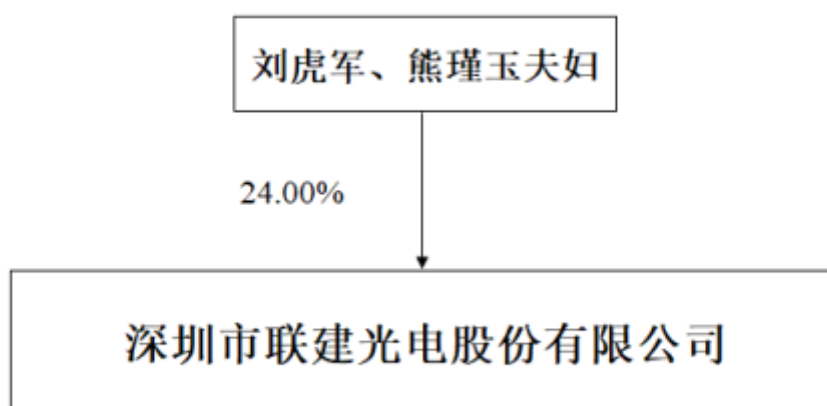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本人	中国	否
熊瑾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熊瑾玉女士任子公司联动精准总经理、子公司爱普新媒副董事长、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刘虎军	控股股东	45,500	对外投资、参与公司定增融资、购买房产			是	是
熊瑾玉	控股股东	13,000	对外投资、参与公司定增融资、购买房产			是	是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朝辉、曾宝莹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确认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设备销售和数字营销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30,761,821.04 元，较上年下降 9.19%，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数字户外和数字营销

服务子公司导致。由于贵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退市新规”）的退市指标，而营业收入是退市新规以及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其审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结合产品、服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选取重要及异常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会计凭证、销售或服务合同、发运单据、收款单据、签收单据、验收单据或确认单据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互联网新媒体广告业务，对 IT 环境进行评估，关注信息系统相关的内控流程、数据集成的准确性以及数据备份的安全性，关注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逻辑性，以及与相关财务信息的匹配程度，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信息系统载列的交易详情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选取样本向客户进行函证。

（二）与投资者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以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二十八）预计负债、（四十七）营业外收入和附注十一、（一）或有事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由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4,400.97 万元。由于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管理层需要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和举证情况、国内投资者诉讼案件判例以及法律顾问专业意见等情况估算很可能形成损失的金额，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管理层确认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了贵公司与投资者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获取了贵公司有关投资者诉讼全部案件清单，查阅了相关立案文书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和了解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确定查询结果是否与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案件清单一致；

(3) 我们获取了《法院判决书》，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与一审判决的情况。

(4) 我们获取了贵公司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就投资者诉讼案件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的报告》并向经办律师发函询证整体案件进展情况；

(5)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该事项的判断，结合律师意见，对管理层判断做出评估；

(6) 我们询问并检查了贵公司对案件赔偿可能性的确定依据，是否满足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检查贵公司是否按照对案件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7) 我们检查了贵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三)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与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29,154.47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671.3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7,483.12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1.27%；其他应收款的原值为 42,960.42 万元，坏账准备为 29,646.7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313.72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59%。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计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前瞻性调整因素和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

(3) 选取样本评估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4) 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评估其可回收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以及外部工商信息查询；

(5) 检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264,380.12	221,704,942.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77,444.80	22,625,436.06
应收账款	174,831,193.82	204,684,13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467,473.09	34,552,67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137,211.21	99,251,743.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077,807.34	198,329,225.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8,093,46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63,917.10	12,921,228.95
流动资产合计	784,619,427.48	892,162,848.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65,124.90	44,464,98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9,927,195.88	496,454,804.76
固定资产	188,625,960.46	232,847,587.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74,664.66	
无形资产	2,036,754.56	5,681,40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16,087.74	14,969,46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4,535.64	13,542,63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7,490.81	1,742,88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047,814.65	809,703,768.60
资产总计	1,550,667,242.13	1,701,866,61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3,292,746.53	959,579,659.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325,614.91	43,543,322.87
应付账款	222,586,351.41	196,153,645.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175,540.47	102,085,52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444,024.63	29,252,904.78

应交税费	10,864,701.45	17,013,841.21
其他应付款	47,322,050.34	154,534,578.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0,351.49	
其他流动负债	14,855,422.48	16,570,082.93
流动负债合计	1,330,686,803.71	1,518,733,563.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50,146.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076,990.50	70,263,993.13
递延收益	1,145,000.00	3,7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242.22	723,82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15,379.06	74,742,818.71
负债合计	1,387,602,182.77	1,593,476,38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6,089,174.00	557,692,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8,682,190.65	-8,682,19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5,941,455.24	3,640,808,66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798,557.82	-15,288,157.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6,520,262.25	-4,177,681,7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48,850.76	104,768,384.52
少数股东权益	4,116,208.60	3,621,84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65,059.36	108,390,23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0,667,242.13	1,701,866,616.82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君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文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78,988.74	31,351,09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0,488.81	890,600.00
应收账款	58,409,146.13	134,750,275.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6,182.82	910,516.75
其他应收款	427,750,542.14	1,649,352,13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850,000.00
存货	249,584.08	279,64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22	414.17
流动资产合计	535,845,280.94	1,817,534,67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102,093.02	241,863,62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003,877.32	44,003,877.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9,927,195.88	496,454,804.76
固定资产	138,862,957.95	145,482,469.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45,873.21	
无形资产	599,281.57	38,45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44,580.04	5,110,88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5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102,430.99	932,954,123.31
资产总计	1,430,947,711.93	2,750,488,80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3,292,746.53	950,569,04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37,023.43	11,367,944.71
应付账款	98,531,610.86	11,931,798.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187,627.25	20,071,386.21
应付职工薪酬	3,409,699.59	2,277,653.37
应交税费	4,467,018.37	5,689,441.09
其他应付款	249,950,284.78	255,177,686.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1,629.29	
其他流动负债	4,120,028.46	2,609,280.21
流动负债合计	1,196,777,668.56	1,259,694,23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197.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636,010.34	69,750,000.00
递延收益	1,145,000.00	3,6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95,207.99	73,358,333.33
负债合计	1,242,772,876.55	1,333,052,569.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6,089,174.00	557,692,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8,682,190.65	-8,682,19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4,141,529.50	3,559,008,73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12,122.68	-8,512,122.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未分配利润	-4,012,780,787.03	-2,789,990,00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74,835.38	1,417,436,23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947,711.93	2,750,488,802.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0,761,821.04	1,135,055,114.98
其中：营业收入	1,030,761,821.04	1,135,055,114.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3,894,844.44	1,334,085,865.00
其中：营业成本	729,053,231.60	832,007,62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78,934.24	16,053,507.93
销售费用	100,896,146.41	183,188,756.86
管理费用	99,592,269.57	164,675,685.05
研发费用	63,677,778.24	67,679,736.92
财务费用	57,496,484.38	70,480,557.62
其中：利息费用	50,817,024.88	64,708,327.35
利息收入	2,312,847.48	2,895,885.23
加：其他收益	15,258,602.65	29,359,32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9,359,896.75	-32,819,61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0,72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8,690,98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9,783,542.93	-145,688,78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5,149,084.28	-72,537,81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28,746.97	-5,441,82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81,595.76	-387,468,485.92
加：营业外收入	32,279,968.96	101,408,4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904,025.56	17,310,202.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57,539.16	-303,370,288.60
减：所得税费用	-5,597,855.86	12,600,05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55,395.02	-315,970,346.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55,395.02	-315,970,346.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61,481.18	-315,917,836.37
2.少数股东损益	493,913.84	-52,51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955.20	6,459,230.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400.29	6,461,827.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144.84	3,993,358.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144.84	3,993,358.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0,545.13	2,468,469.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0,545.13	2,468,469.0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09	-2,596.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45,439.82	-309,511,11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51,080.89	-309,456,00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358.93	-55,106.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君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文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390,652.70	198,170,363.19
减：营业成本	180,486,410.34	151,196,679.54
税金及附加	6,775,524.09	5,390,801.57
销售费用	7,051,109.87	14,452,617.81
管理费用	41,984,471.22	43,925,385.64
研发费用	15,245,520.91	17,938,394.32
财务费用	57,734,951.08	72,794,626.18
其中：利息费用	52,834,542.25	73,335,691.11
利息收入	472,925.08	2,191,111.72
加：其他收益	6,661,911.65	7,333,51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11,385.97	33,431,30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90,98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7,489,989.21	-55,668,34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228,87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205.43	-319,817.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7,840,820.97	-329,289,388.19
加：营业外收入	25,245,481.95	90,563,538.92
减：营业外支出	195,443.07	5,109,226.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790,782.09	-243,835,076.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790,782.09	-243,835,076.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790,782.09	-243,835,076.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2,290.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2,290.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22,290.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2,790,782.09	-247,557,36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447,998.96	1,274,454,92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1,383.29	38,600,84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7,214.30	86,684,8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36,596.55	1,399,740,61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327,732.82	751,693,56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497,436.60	262,274,30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0,990.49	59,330,8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51,822.80	248,672,67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57,982.71	1,321,971,43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8,613.84	77,769,17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100.00	111,917,77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986,732.98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5,204.40	20,122,13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8,037.38	140,339,90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18,664.84	8,389,14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34	33,994,90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0,100.18	42,384,0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7,937.20	97,955,85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500,000.00	1,5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750,000.00	1,5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2,500,000.00	1,726,719,09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2,226.23	66,497,10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9,39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271,621.52	1,793,216,19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21,621.52	-277,216,19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7,740.44	-831,89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32,810.92	-102,323,0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28,464.34	270,451,51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95,653.42	168,128,464.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55,859.59	219,039,52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262.86	2,631,11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56,607.31	448,853,51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606,729.76	670,524,14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85,606.34	65,379,95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66,473.83	23,026,20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5,677.65	10,515,86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711,284.72	1,651,123,95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359,042.54	1,750,045,98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52,312.78	-1,079,521,83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13,333.00	49,18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811,847.77	100,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704.40	278,62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75,885.17	427,80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0,991.58	116,1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991.58	116,1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4,893.59	311,68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500,000.00	1,4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037,962.53	1,602,819,5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537,962.53	3,013,819,5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2,500,000.00	1,721,919,09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2,226.23	66,149,39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17,331.44	16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589,557.67	1,953,668,48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48,404.86	1,060,151,04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84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862.26	-19,059,11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6,752.48	29,255,86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5,890.22	10,196,752.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692,579.00			-8,682,190.65	3,640,808.66		-15,288,157.53		107,919,232.24		-4,177,681,743.43		104,768,384.52	3,621,849.67	108,390,23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692,579.00			-8,682,190.65	3,640,808.66		-15,288,157.53		107,919,232.24		-4,177,681,743.43		104,768,384.52	3,621,849.67	108,390,23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405.00				-4,867,209.65		-510,400.29				61,161,481.18		54,180,466.24	494,358.93	54,674,82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0,400.29				61,161,481.18		60,651,080.89	494,358.93	61,145,43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3,405.00				-4,867,209.65								-6,470,614.65		-6,470,614.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3,405.00				-4,867,209.65								-6,470,614.65		-6,470,614.6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0				7.15		01		24		7.06		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1,587.83	1.00			3,742,128.55	7.15	-21,749.985	01	107,919.232	24	-3,861,763.90	7.06	558,121,728.32	3,676,956.53	561,798,68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95.25	2.00			-8,682,190.65	-101,319,892.26	6,461,827.48				-315,917,836.37		-453,353,343.80	-55,106.86	-453,408,45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1,827.48				-315,917,836.37		-309,456,008.89	-55,106.86	-309,511,11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895.25	2.00			-8,682,190.65	-101,319,892.26							-143,897,334.91		-143,897,334.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895.25	2.00			-8,682,190.65	-101,319,892.26							-143,897,334.91		-143,897,334.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692,579.00			-8,682,190.65	3,559,008,739.15			-8,512,122.68		107,919,232.24	-2,789,990,004.94	1,417,436,23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405.00				-4,867,209.65						-1,222,790,782.09	-1,229,261,39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2,790,782.09	-1,222,790,78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3,405.00				-4,867,209.65							-6,470,614.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3,405.00											-1,603,40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67,209.65							-4,867,209.6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089,174.00				-8,682,190.65	3,554,141,529.50			-8,512,122.68		107,919,232.24	-4,012,780.78	188,174,835.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1,587,831.00				3,682,745,652.95			-4,789,831.86		107,919,232.24	-2,546,154,928.73		1,831,307,95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1,587,831.00				3,682,745,652.95			-4,789,831.86		107,919,232.24	-2,546,154,928.73		1,831,307,95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95,252.00			-8,682,190.65	-123,736,913.80			-3,722,290.82			-243,835,076.21		-413,871,72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2,290.82			-243,835,076.21		-247,557,36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895,252.00			-8,682,190.65	-123,736,913.80							-166,314,35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895,252.00			-8,682,190.65	-101,319,892.26							-143,897,334.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417,021.54							-22,417,021.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692,579.00			-8,682,190.65	3,559,008,739.15			-8,512,122.68		107,919,232.24	-2,789,990,004.94	1,417,436,232.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原设立于2003年4月14日的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5日以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8116，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557,692,579.00元，股份总数 556,089,174股（每股面值1.00元）。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738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2022年04月28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6户。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1、前期并购子公司的处置工作顺利推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聚焦LED显示业务的战略布局，公司2021年陆续处置了西安绿一及其子公司、励唐营销及其子公司、友拓公关及其子公司以及深圳健和及其子公司等合计13家公司的股权。公司聚焦LED显示业务的战略布局正逐步实现。

2、惠州厂房已处置、深圳湾科技园投资性物业的处置工作顺利推进

为盘活公司资金，减少公司贷款规模，公司自2020年启动惠州厂房处置工作，并于2021年5月完成深圳健和及子公司惠州健和的股权处置，其中惠州厂房作为惠州建和的资产进行处置，本期收到处置款7,431.18万元，合计收到处置款17,931.18万元。2022年公司计划出售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投资性物业，处置工作顺利推进。

3、进一步降低公司贷款金额

2021年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偿还金融机构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机构银行贷款余额为75,329.27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的贷款余额95,957.97万元下降21.50%；借款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6,470.83万元下降至2021年的4,988.99万元，下降幅度为22.90%，目前银行贷款趋于稳定状态，资金局面相较2020年得到有效改善。2022年公司将通过处置投资性物业收到的资金进一步降低贷款余额和借款利息支出。

4、LED显示主业经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拓渠道通路，纵深全球销售网络布局，打开新业务市场；对内深化管理变革，加快新产品研发创新，并对公司管理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加强成本管控力度，推进精细化管理。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076.18万元，其中LED显示业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7,093.77万元，同比上涨1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6.15万元，同比增长119.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97.86万元，同比增长32.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5、积极推进战略股东引进工作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推进引进战略股东工作，旨在优化股权结构和引进战略资源，在资金及资源等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增加公司运营实力，助力公司长远布局 and 未来发展。

公司管理层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评估后认为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获得资金并维持正常运营，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2：传媒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3：跨境电商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往来；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2：传媒业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2：传媒业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往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例如，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条款及相同交易对手的类似金融工具，在最近期间发行时的信用利差相对于过去发行时的变化。

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将发生的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1)信用利差；2)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3)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4)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⑤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可与外部评级相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实，则更为可靠。

⑥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

⑦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借款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

⑧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⑨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借款人产品的需求下降。

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例如，如果房价下降导致担保物价值下跌，则借款人可能会有更大动机拖欠抵押贷款。

⑪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例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关于信用增级的质量变化，企业应当考虑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次级权益预计能否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等。

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⑬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例如，一组贷款资产中延期还款的数量或金额增加、接近授信额度或每月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持有人的预期数量增加。

⑭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例如，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实务预计将变得更为积极或者对该金融工具更加侧重，包括更密切地监控或更紧密地控制有关金融工具、对借款人实施特别干预。

⑮逾期信息。

4.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40.00	4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2：传媒业务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0至6个月	1.32	1.32
7至12个月	8.36	8.36
1至2年	46.28	46.28
2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3：跨境电商业务

跨境电商业务应收账款为电商平台款项，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10.00	3.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5.00-10.00	11.25-4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2	5.00-10.00	7.92-3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软件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为研发项目而进行的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的阶段，公司以《研发项目立项书》上项目立项申请审核通过时间作为研发项目进入研究阶段的标准。

开发阶段：研发项目试产后即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以《试产评审报告》上的审批时间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到研发项目上，公司以研发项目达到量产，《项目总结报告》审批时间作为开发阶段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条件和时点。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9、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

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2、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LED显示屏设备销售、数字营销服务、户外广告服务等多项承诺。本公司的LED显示屏设备销售、数字营销服务、户外广告服务均可单独区分，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LED显示屏设备销售、数字营销服务、户外广告服务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

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二十三）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数字营销服务、户外广告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广告及策划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搜索引擎广告服务、展示类广告收入：

搜索引擎广告服务，采取事先充值按点击计费的原则，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根据不同客户开立一一对应的帐户并通常以小额充值的方式操作，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点击消耗完成后，根据合同金额及点击量分期确认收入。

展示类广告，公司与客户约定展示期间，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告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4）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在自媒体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按照排期在广告平台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5）跨境电商业务收入：

1）本公司在Amazon.com, Inc（亚马逊美国）平台交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本公司将货物发送至亚马逊美国仓库，由亚马逊负责仓储、保管及配送。本公司在亚马逊网络平台上根据自身条件及相关协议进行定价销售，由本公司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如需要）；亚马逊每14天与本公

司结算一次销售及往来情况，亚马逊提供给本公司相应的电子结算单，本公司根据电子结算单的销售收入扣除退货金额确认当期的销售收入。

2) 本公司在自营独立站平台交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本公司将货物发送至我公司海外仓库，通过shoplazza平台进行店铺日常运营管理，由本公司与物流公司对配送服务。本公司在shoplazza平台上根据自身条件进行定价销售，由本公司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如需要），买家通过PayPal或信用卡支付款项到本公司PayPal或信用卡账户，根据PayPal或信用卡账户解冻或放款金额扣除退货金额确认当期的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6、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704,942.00	221,704,942.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25,436.06	22,625,436.06	
应收账款	204,684,139.41	204,684,13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552,670.15	34,298,765.39	-253,904.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251,743.24	99,251,743.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329,225.07	198,329,225.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8,093,463.34	98,093,46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21,228.95	12,921,228.95	
流动资产合计	892,162,848.22	891,908,943.46	-253,904.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64,980.06	44,464,98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6,454,804.76	496,454,804.76	
固定资产	232,847,587.61	232,847,587.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09,277.00	8,609,277.00
无形资产	5,681,409.16	5,681,40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69,460.68	14,969,46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2,637.28	13,542,63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2,889.05	1,742,88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703,768.60	818,313,045.60	8,609,277.00
资产总计	1,701,866,616.82	1,710,221,989.06	8,355,37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579,659.55	959,579,659.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543,322.87	43,543,322.87	
应付账款	196,153,645.16	196,153,645.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085,528.65	102,085,52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52,904.78	29,252,904.78	
应交税费	17,013,841.21	17,013,841.21	
其他应付款	154,534,578.77	154,534,578.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190,370.23	3,190,370.23
其他流动负债	16,570,082.93	16,570,082.93	
流动负债合计	1,518,733,563.92	1,521,923,934.15	3,190,370.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5,002.01	5,165,002.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263,993.13	70,263,993.13	
递延收益	3,755,000.00	3,7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825.58	723,82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2,818.71	79,907,820.72	5,165,002.01
负债合计	1,593,476,382.63	1,601,831,754.87	8,355,372.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7,692,579.00	557,692,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8,682,190.65	-8,682,19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0,808,664.89	3,640,808,66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288,157.53	-15,288,157.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7,681,743.43	-4,177,681,7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68,384.52	104,768,384.52	
少数股东权益	3,621,849.67	3,621,84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90,234.19	108,390,23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1,866,616.82	1,710,221,989.06	8,355,372.24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51,091.84	31,351,09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0,600.00	890,600.00	
应收账款	134,750,275.38	134,750,275.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0,516.75	910,516.75	
其他应收款	1,649,352,134.52	1,649,352,13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850,000.00	18,850,000.00	
存货	279,646.03	279,64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17	414.17	
流动资产合计	1,817,534,678.69	1,817,534,67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1,863,627.79	241,863,62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003,877.32	44,003,877.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6,454,804.76	496,454,804.76	
固定资产	145,482,469.00	145,482,469.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03,282.82	4,103,282.82
无形资产	38,457.52	38,45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0,886.92	5,110,88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954,123.31	937,057,406.13	

资产总计	2,750,488,802.00	2,754,592,084.82	4,103,28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569,045.83	950,569,04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67,944.71	11,367,944.71	
应付账款	11,931,798.66	11,931,798.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071,386.21	20,071,386.21	
应付职工薪酬	2,277,653.37	2,277,653.37	
应交税费	5,689,441.09	5,689,441.09	
其他应付款	255,177,686.47	255,177,686.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502,843.40	2,502,843.40
其他流动负债	2,609,280.21	2,609,280.21	
流动负债合计	1,259,694,236.55	1,262,197,079.95	2,502,84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0,439.42	1,600,439.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750,000.00	69,750,000.00	
递延收益	3,608,333.33	3,6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58,333.33	74,958,772.75	1,600,439.42
负债合计	1,333,052,569.88	1,337,155,852.70	4,103,28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7,692,579.00	557,692,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8,682,190.65	-8,682,19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9,008,739.15	3,559,008,73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12,122.68	-8,512,122.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未分配利润	-2,789,990,004.94	-2,789,990,00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436,232.12	1,417,436,23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0,488,802.00	2,754,592,084.82	4,103,282.82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文化建设事业费	广告行业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香港联建	16.50%
澳门联建	2%至 15%
荷兰易事达	20%、25%
易事达	15%
联动精准	15%
力玛网络	15%
联建有限	15%
爱普新媒	15%
达孜友拓、拉萨励唐	9%
聚量网络、喀什云汇	免税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0876）。本公司2018-2020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已于2021年11月到期，本年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2044206125），易事达2020-2022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9年12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精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944200009），联动精准2019-2021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9年12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力玛网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944204902），力玛网络2019-2021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建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206801），联建有限2021-2023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爱普新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911005122），爱普新媒2019-2021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6%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达孜友拓（转让前）、拉萨励唐（转让前）的注册地在西藏，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1]27号））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

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本公司之子公司聚量网络、喀什云汇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9、根据2021年3月印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执行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到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3、其他

1、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联建系2007年1月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16.5%。

2、本公司之子公司澳门联建系2014年1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联建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澳门所得补充税采取16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2%，最高税率为15%。

3、本公司之子公司荷兰易事达系2014年7月在荷兰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个级次：应纳税所得额小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0%，应纳税所得额大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5%。

4、除上述情况及本节六、2所述税收优惠外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914.89	259,464.55
银行存款	77,446,921.84	170,243,175.40
其他货币资金	144,679,543.39	51,202,302.05
合计	222,264,380.12	221,704,942.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43,554.44	3,440,537.2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44,668,726.70	53,576,477.66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6,853,406.61
定期存款质押	2,250,000.00
贷款保证金	2,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3,564,222.14
其他	1,097.95

合计	144,668,726.70
----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77,697.11	13,214,896.23
商业承兑票据	499,747.69	9,410,539.83
合计	9,177,444.80	22,625,436.0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3,600.00	0.69%	63,600.00	100.00%	0.00					
其中：										
赣州恒创置业有限公司	63,600.00	0.69%	63,6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203,747.31	99.31%	26,302.51	0.36%	9,177,444.80	23,091,857.23	100.00%	466,421.17	2.02%	22,625,436.0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677,697.11	93.64%	0.00	0.00%	8,677,697.11	13,214,896.23	57.23%		0.00%	13,214,896.23
商业承兑汇票	526,050.20	5.68%	26,302.51	5.00%	499,747.69	9,876,961.00	42.77%	466,421.17	4.72%	9,410,539.83
			0.00	0.00%	0.00					
合计	9,267,347.31	100.00%	89,902.51	1.03%	9,177,444.80	23,091,857.23	100.00%	466,421.17	2.02%	22,625,436.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赣州恒创置业有限公司	63,600.00	63,600.00	100.00%	商票 2022 年 2 月 7 日到期拒付，基于谨慎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63,600.00	63,600.00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677,697.11	0.00	0.00%
合计	8,677,697.11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26,050.20	26,302.51	5.00%
合计	526,050.20	26,302.5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00	0.00%
合计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466,421.17	205,642.33	519,868.43		62,292.56	89,902.51
合计	466,421.17	205,642.33	519,868.43		62,292.56	89,902.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640,748.46	8,025,838.21
商业承兑票据		221,443.54
合计	125,640,748.46	8,247,281.7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02,500.00
合计	3,002,500.00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因转让子公司西安绿一转出坏账准备62,292.56元。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75,442.91	21.63%	63,075,442.91	100.00%	0.00	91,240,771.49	21.46%	90,290,041.65	98.96%	950,729.8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69,300.06	78.37%	53,638,106.24	23.48%	174,831,193.82	333,988,031.63	78.54%	130,254,622.06	39.00%	203,733,409.57
其中：										
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169,134,152.11	58.01%	25,668,732.52	15.18%	143,465,419.59	142,339,299.18	33.47%	22,929,098.86	16.11%	119,410,200.32
组合 2：传媒业务	59,309,049.44	20.34%	27,969,373.72	47.16%	31,339,675.72	191,648,732.45	45.07%	107,325,523.20	56.00%	84,323,209.25
组合 3：跨境电商业	26,098.51	0.01%	0.00	0.00%	26,098.51					
合计	291,544,742.97	100.00%	116,713,549.15	40.03%	174,831,193.82	425,228,803.12	100.00%	220,544,663.71	51.86%	204,684,139.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iantronics,LLC 美国公司	19,500,468.57	19,500,468.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首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	4,415,441.95	4,415,441.95	100.00%	公司已申请破产，预期收款可能性低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3,812,638.70	3,812,638.70	100.00%	企业法人已被执行限制高消费，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广东孚马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杞园健康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兴天合国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CE Visual Inc	2,280,244.86	2,280,244.86	100.00%	涉及诉讼
universal Media Display Inc	2,212,449.51	2,212,449.51	100.00%	涉及诉讼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经营异常，无法取得联系
The Technology Film Equipment Rental L.L.C	1,288,248.44	1,288,248.44	100.00%	涉及诉讼
林州市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262,500.00	1,26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retty Home Group(Europe)GmbH	912,481.84	912,481.84	100.00%	涉及诉讼
深圳宝耀科技有限公司	576,126.80	576,126.80	100.00%	企业为失信人，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北京旭升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581.53	550,581.53	100.00%	涉及诉讼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640.47	518,64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千百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500.00	44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392,000.00	39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前海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7	333,333.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323.10	280,323.10	100.00%	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经营异常，无法取得联系
武汉市江岸区天籁婚纱摄影工作室	276,666.70	276,66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创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100.00%	涉及诉讼
广州吉祥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232,000.00	2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飞晟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建鑫集团（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171,690.60	171,69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源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俊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众诚鑫科技有限公司	142,591.00	142,591.00	100.00%	企业已被吊销，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济南东禾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	137,500.00	13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泰诺置业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捷达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有限公司龙华星河盛世分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精准有戏科技有限公司	112,400.00	112,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卡（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新基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横沥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裕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众豪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中海豪锦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创意时代会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963,115.47	2,963,11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075,442.91	63,075,442.9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5,960,184.23	6,298,009.24	5.00%
1 至 2 年	10,781,685.84	1,078,168.58	10.00%
2 至 3 年	10,955,382.66	2,191,076.53	20.00%
3 至 4 年	8,476,737.35	3,390,694.94	40.00%
4 至 5 年	1,246,894.09	997,515.29	80.00%
5 年以上	11,713,267.94	11,713,267.94	100.00%
合计	169,134,152.11	25,668,732.5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 2：（传媒业）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21,422,187.13	282,772.88	1.32%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9,224,025.42	771,128.53	8.36%
1—2 年（含 2 年）	3,252,726.32	1,505,361.74	46.28%
2 年以上	25,410,110.57	25,410,110.57	100.00%
合计	59,309,049.44	27,969,373.7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应收跨境电商业务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98.51		
合计	26,098.5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352,342.06
1 至 2 年	16,613,164.15
2 至 3 年	45,274,987.72
3 年以上	70,304,249.04
3 至 4 年	13,068,641.61
4 至 5 年	24,886,323.04
5 年以上	32,349,284.39
合计	291,544,742.9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544,663.71	10,441,658.40	1,572,239.35	4,039,419.38	108,661,114.23	116,713,549.15
合计	220,544,663.71	10,441,658.40	1,572,239.35	4,039,419.38	108,661,114.23	116,713,54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嘉凰传媒有限公司	751,129.61	法院执行
Mind Miracle creative Co., Ltd	211,721.42	银行回款
北京十方途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7,373.58	银行回款
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76,698.11	银行回款
北京维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510.00	银行回款
联动卓越（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774.05	银行回款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56,330.19	银行回款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41.51	银行回款

北京美意广告有限公司	43,363.40	银行回款
霍尔果斯摩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337.00	银行回款
其他	70,860.48	银行回款
合计	1,572,239.35	--

其他变动：本期转让子公司友拓公关、西安绿一、励唐营销合计转出坏账准备 108,409,764.90元，因汇率差异减少坏账准备 251,349.33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4,039,419.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VIOLET MEDIA ADS&EVENTS	货款	568,099.20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UDAYA	货款	421,712.52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Azure	货款	396,931.91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MS MEDIA CENT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货款	381,993.31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NAWAF AL ADHAM AL ANZI	货款	300,361.64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AS VISION SRL	货款	279,716.80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FULL LED SAC	货款	204,792.53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SHREE VISION	货款	204,523.70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TALENTZ ENTERPRISES LLC	货款	171,875.84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LIGHT TECH SOLUTIONS	货款	166,288.27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AISHWARYA LED PRIVATE LIMITED	货款	128,733.30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KRUSHA	货款	124,476.07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VIDEOTECH					
AMAZING MEDIA PRODUCTIONS PRIVITE LIMITED	货款	124,230.28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Right Vision General Trading and Contracting company W.L.	货款	110,847.58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ALFAT AYOUB ABDALLA LUTFI	货款	100,124.84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霍尔果斯摩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款	7,787.00	与客户达成和解	法院民事调解	否
其他	货款	346,924.59	中信保无法赔付	内部审核	否
合计	--	4,039,419.3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500,468.57	6.69%	19,500,468.57
客户二	13,349,230.26	4.58%	667,461.51
客户三	12,395,674.20	4.25%	619,783.71
客户四	12,140,000.00	4.16%	607,000.00
客户五	7,600,000.00	2.61%	7,600,000.00
合计	64,985,373.03	22.2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28,099.65	95.12%	30,998,444.71	90.38%
1至2年	303,453.46	1.10%	1,668,446.70	4.86%
2至3年	520,856.10	1.90%	1,613,839.71	4.71%

3 年以上	515,063.88	1.88%	18,034.27	0.05%
合计	27,467,473.09	--	34,298,765.3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 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爱普新媒	北京麦道时空广告有限公司	372,915.10	3 年以上	按照权责发生制分摊, 未达到结转时点
联动精准	南京励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7,376.16	2-3 年	未结算金额为联动精准数字营销业务板块预充值款项, 截止 2021 年底未消耗完成
合计		660,291.2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6,318,633.07	23.00
供应商二	6,306,019.31	22.96
供应商三	5,539,107.16	20.17
供应商四	777,687.86	2.83
供应商五	641,520.00	2.34
合计	19,582,967.40	71.30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3,137,211.21	99,251,743.24
合计	133,137,211.21	99,251,743.2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0,220,035.92	111,637,843.28
押金保证金	47,235,918.41	57,973,237.00
员工备用金	4,831,641.58	5,979,610.48
出口退税	7,538,703.01	454,046.48
股权转让款	142,446,500.00	81,882,000.00
业绩补偿款	154,783,532.60	159,434,237.00
其他	2,547,906.37	
减：坏账准备	-296,467,026.68	-318,109,231.00
合计	133,137,211.21	99,251,743.2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71,834.53	28,441,739.35	285,795,657.12	318,109,231.0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12,449.43	13,124,489.40	4,542,227.11	19,079,165.94
本期转回		2,222.29	7,686,427.65	7,688,649.94
其他变动	-328,110.55	-2,422,978.65	-30,281,631.12	-33,032,720.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56,173.41	39,141,027.81	252,369,825.46	296,467,026.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何吉伦、何大恩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00.00	涉及诉讼，预期无法收回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439,090.97	49,439,090.97	100.00	该公司净资产负数，预期无法收回
李卫国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事项，债务人无执行能力
深圳市惠民乐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9,167,999.90	9,167,999.90	100.00	存在纠纷，无法收回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吴志浩	3,260,000.00	3,260,000.00	100.00	失信人,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 无法收回
陈常胜	2,488,887.98	2,488,887.9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山市三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 无法收回
四川正其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李传泰	1,189,049.63	1,189,049.6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失信人,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洋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9,838.35	449,838.35	100.00	该净资产为负, 预期无法收回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584.07	318,584.0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Liantronics,LLC	290,096.91	290,096.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229,446.15	229,446.1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程小兰	203,909.27	203,909.2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宏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4,394.34	144,394.3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ARTIXIUMDISPLAYLIMITED	129,229.43	129,229.43	100.00	失控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597.99	101,597.9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张钧翔	14,455.00	14,455.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2,950,080.55	2,950,080.5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52,369,825.46	252,369,825.46	100.00	—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451,088.48
1至2年	77,821,002.08
2至3年	38,832,386.54
3年以上	211,499,760.79
3至4年	25,055,817.30

4至5年	68,608,874.53
5年以上	117,835,068.96
合计	429,604,237.8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18,109,231.00	19,079,165.94	7,688,649.94		-33,032,720.32	296,467,026.68
合计	318,109,231.00	19,079,165.94	7,688,649.94		-33,032,720.32	296,467,026.68

本期其他变动系本公司处置友拓公关、西安绿一、励唐营销以及子公司香港联建、荷兰易事达的汇率折算差异导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86,427.65	银行存款、以房抵债
合计	7,686,427.65	--

注：其中收回银行存款2,362,308.65元，取得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3号1幢C单元8层804户房房产3,350,000.00元，取得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健康北街55号15幢2单元1层0102号房房产1,974,119.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何吉伦、何大恩	业绩补偿款	142,093,164.92	4-5年，5年以上	33.08%	142,093,164.92
陈波	股权转让款	53,685,000.00	1年以内	12.50%	2,657,407.50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439,090.97	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1.51%	49,439,090.97
李卫国	股权转让款	26,000,000.00	1-2年	6.05%	26,000,000.00
蒋皓	股权转让款	14,500,000.00	1年以内	3.38%	717,750.00
合计	--	285,717,255.89	--	66.52%	220,907,413.39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593,713.31	12,016,292.63	65,577,420.68	60,186,589.94	12,522,656.03	47,663,933.91
在产品	36,227,697.27	3,094,826.38	33,132,870.89	32,846,567.62	6,140,630.36	26,705,937.26
库存商品	64,299,794.23	17,234,440.91	47,065,353.32	74,981,704.35	18,716,970.55	56,264,733.80
合同履约成本	6,082,881.49	0.00	6,082,881.49	16,382,292.72	264,231.16	16,118,061.56
发出商品	40,402,678.39	183,397.43	40,219,280.96	51,619,222.26	42,663.72	51,576,558.54
合计	224,606,764.69	32,528,957.35	192,077,807.34	236,016,376.89	37,687,151.82	198,329,225.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22,656.03	13,373,588.55		1,400,399.08	12,479,552.87	12,016,292.63
在产品	6,140,630.36	3,182,138.82		697,732.50	5,530,210.30	3,094,826.38
库存商品	18,716,970.55	7,647,286.00			9,129,815.64	17,234,440.91
合同履约成本	264,231.16				264,231.16	0.00
发出商品	42,663.72	140,733.71				183,397.43
合计	37,687,151.82	24,343,747.08		2,098,131.58	27,403,809.97	32,528,957.35

本期减少-其他：本期转让子公司友拓公关、深圳健和合计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27,403,809.97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成产品的原材料及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19,561.47	3,319,608.26
预缴税金	430,457.49	1,529,338.91
已认证留抵进项税额	21,913,898.14	8,072,281.78
合计	25,663,917.10	12,921,228.95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RTIXIU MDISPL AYLIMI TED (安 泰生)	41,467,70 0.00										41,467,70 0.00	41,467,70 0.00
Liantroni cs,LLC 美 国公司												
小计	41,467,70 0.00										41,467,70 0.00	41,467,70 0.00
合计	41,467,70										41,467,70	41,467,7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51,249.63	26,851,249.63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2,627.69	17,152,627.69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61,247.58	461,102.74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合计	44,565,124.90	44,464,980.06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0,406,223.47			550,406,223.47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0,406,223.47			550,406,223.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951,418.71			53,951,418.7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27,608.88			16,527,608.88
(1) 计提或摊销	16,527,608.88			16,527,60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0,479,027.59			70,479,027.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9,927,195.88			479,927,195.88
2.期初账面价值	496,454,804.76			496,454,804.7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8,625,960.46	232,847,587.61
合计	188,625,960.46	232,847,587.6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223,340.82	129,316,544.94	15,874,568.48	13,044,631.96	49,749,287.20	386,208,373.40
2.本期增加金额		6,205,445.45	-22,617.25	364,472.53	2,548,330.89	9,095,631.62
(1) 购置		6,211,655.96		371,404.56	2,548,330.89	9,131,391.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影响		-6,210.51	-22,617.25	-6,932.03		-35,759.79
3.本期减少金额	24,481,581.07	14,075,528.27	4,593,038.22	3,527,908.00	15,558,399.30	62,236,454.86
(1) 处置或报废		9,187,374.62	1,878,308.00	336,685.71	529,794.18	11,932,162.51
(2) 其他	24,481,581.07	4,888,153.65	2,714,730.22	3,191,222.29	15,028,605.12	50,304,292.35
4.期末余额	153,741,759.75	121,446,462.12	11,258,913.01	9,881,196.49	36,739,218.79	333,067,550.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86,988.13	80,894,175.73	10,027,289.92	7,789,971.47	34,962,360.54	153,360,785.79
2.本期增加金额	4,641,532.26	12,855,531.21	942,946.09	1,134,349.38	5,980,951.67	25,555,310.61
(1) 计提	4,641,532.26	12,860,273.43	948,713.45	1,139,180.49	5,980,951.67	25,570,651.30

(2) 汇率影响		-4,742.22	-5,767.36	-4,831.11		-15,340.69
3.本期减少金额	4,238,195.54	9,547,992.83	3,863,414.75	2,049,188.29	14,775,715.29	34,474,506.70
(1) 处置或报废		7,458,045.56	1,690,477.20	300,459.75	449,548.28	9,898,530.79
(2) 其他	4,238,195.54	2,089,947.27	2,172,937.55	1,748,728.54	14,326,167.01	24,575,975.91
4.期末余额	20,090,324.85	84,201,714.11	7,106,821.26	6,875,132.56	26,167,596.92	144,441,589.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651,434.90	37,244,748.01	4,152,091.75	3,006,063.93	10,571,621.87	188,625,960.46
2.期初账面价值	158,536,352.69	48,422,369.21	5,847,278.56	5,254,660.49	14,786,926.66	232,847,587.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处置西安绿一、友拓公关、励唐营销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其他减少。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其他说明：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09,277.00	8,609,277.00
2.本期增加金额	28,993,610.43	28,993,610.43
(1) 新增租赁	29,096,276.92	29,096,276.92
(2) 汇率变动	-102,666.49	-102,666.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602,887.43	37,602,887.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528,222.77	8,528,222.77
(1) 计提	8,549,466.77	8,549,466.77
(2) 汇率变动	-21,244.00	-21,24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28,222.77	8,528,222.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074,664.66	29,074,664.66

2.期初账面价值	8,609,277.00	8,609,277.00
----------	--------------	--------------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729,966.35	167,000.00	6,717,599.88	40,614,566.23
2.本期增加金额				777,780.77	777,780.77
(1) 购置				779,066.03	779,066.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影响				-1,285.26	-1,285.26
3.本期减少金额				481,085.40	481,085.40
(1) 处置					
(2) 其他				481,085.40	481,085.40
4.期末余额		33,729,966.35	167,000.00	7,014,295.25	40,911,261.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379,952.18	167,000.00	5,861,694.52	34,408,646.70
2.本期增加金额		3,870,555.75		519,091.04	4,389,646.79
(1) 计提		3,870,555.75		519,797.93	4,390,353.68
(2) 汇率影响				-706.89	-706.89
3.本期减少金额				448,296.82	448,296.82
(1) 处置					
(2) 其他				448,296.82	448,296.82
4.期末余额		32,250,507.93	167,000.00	5,932,488.74	38,349,996.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4,510.37			524,510.37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4,510.37			524,510.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4,948.05		1,081,806.51	2,036,754.56
2.期初账面价值		4,825,503.80		855,905.36	5,681,409.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本期无形资产-软件原值和累计摊销其他变动系本公司处友拓公关导致。
- 2、公司无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友拓公关	401,946,631.92			401,946,631.92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力玛网络	678,032,944.70					678,032,944.70
励唐营销	265,030,533.33			265,030,533.33		
西安绿一	227,272,672.85			227,272,672.85		

联动精准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爱普新媒	538,832,322.36					538,832,322.36
合计	2,699,550,832.09			894,249,838.10		1,805,300,993.9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友拓公关	401,946,631.92			401,946,631.92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力玛网络	678,032,944.70					678,032,944.70
励唐营销	265,030,533.33			265,030,533.33		
西安绿一	227,272,672.85			227,272,672.85		
联动精准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爱普新媒	538,832,322.36					538,832,322.36
合计	2,699,550,832.09			894,249,838.10		1,805,300,993.9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	商誉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商誉净额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 的资产组一致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	是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	是
力玛网络	678,032,944.70	678,032,944.70	-	是
联动精准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	是
爱普新媒	538,832,322.36	538,832,322.36	-	是
合计	1,805,300,993.99	1,805,300,993.99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购的其他子公司商誉已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额计提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969,460.68	6,171,420.94	6,362,509.60	9,462,284.28	5,316,087.74
合计	14,969,460.68	6,171,420.94	6,362,509.60	9,462,284.28	5,316,087.74

其他说明

本期处置惠州健和、友拓公关、西安绿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的其他减少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52,372.20	6,378,478.50	55,111,341.62	11,062,078.80
信用减值损失	18,334,415.04	2,756,057.14	16,292,612.14	2,443,891.81
递延收益			146,666.67	36,666.67
合计	46,686,787.24	9,134,535.64	71,550,620.43	13,542,637.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54,948.05	143,242.22	4,825,503.80	723,825.58
合计	954,948.05	143,242.22	4,825,503.80	723,825.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4,535.64		13,542,63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242.22		723,825.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0,479,502.87	547,395,724.31
可抵扣亏损	2,974,785,534.33	2,249,867,841.24
其他（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46,076,990.50	70,263,993.13
合计	3,461,342,027.70	2,867,527,558.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		14,784,952.67	
2022 年度	1,173,020.06	7,042,411.57	
2023 年度	108,018,116.07	124,457,894.58	
2024 年度	457,701,317.87	488,150,742.17	
2025 年度	1,371,362,812.79	1,608,347,723.73	
2026 年度	1,027,606,828.00		
2027 年及以后年度（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8,923,439.54	7,084,116.52	
合计	2,974,785,534.33	2,249,867,841.24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	6,785,865.00		6,785,865.00			
长期资产购置款	581,625.81		581,625.81	1,742,889.05		1,742,889.05
合计	7,367,490.81		7,367,490.81	1,742,889.05		1,742,889.05

其他说明：

本期取得以房抵债的金额为6,785,865.00元，其中：太原市长风街113号1幢C单元8层804号房价值3,350,000.00元，太原健康北街55号15幢2单元1层0102号房价值1,974,119.00元，佛山恒大郦湖城2座2307号房价值959,218.00元，长沙恒大珺悦府塔楼A幢3511单元房价值502,528.00元。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55,000,000.00	446,00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597,000,000.00	503,000,000.00
金融工具应计利息	1,292,746.53	1,579,659.55
合计	753,292,746.53	959,579,659.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325,614.91	43,543,322.87
合计	136,325,614.91	43,543,322.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4,713,062.94	163,979,356.38
1年以上	17,873,288.47	32,174,288.78
合计	222,586,351.41	196,153,645.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霍尔果斯宝盛广告有限公司	1,783,834.04	因广告服务存在纠纷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1,174,780.83	涉及诉讼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4,749.07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什邡市方亭华恒钢结构建材经营部	863,916.00	工程事故，暂未结算
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	810,071.86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常州诚联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711,624.48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微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5,779.61	因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结算缓慢
北京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因服务内容存在争议
荣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10,329.01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449,870.00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合计	8,534,954.90	--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设备货款	102,780,270.92	74,258,536.48
广告款	12,395,269.55	27,826,992.17
合计	115,175,540.47	102,085,528.6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555,705.10	182,031,143.98	184,399,560.05	23,187,289.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66.24	10,697,339.22	10,605,031.36	120,074.10

三、辞退福利	3,669,433.44	1,179,418.52	4,712,190.46	136,661.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252,904.78	193,907,901.72	199,716,781.87	23,444,024.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25,317.79	161,740,161.08	164,027,478.00	22,638,000.87
2、职工福利费	0.00	13,039,247.39	12,883,326.09	155,921.30
3、社会保险费	239,492.04	3,902,412.58	4,083,033.03	58,871.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7,211.00	3,642,271.28	3,824,277.02	55,205.26
工伤保险费	2,241.04	104,509.44	103,124.15	3,626.33
生育保险费	40.00	155,631.86	155,631.86	40.00
4、住房公积金	15,010.00	2,173,285.45	2,178,685.45	9,6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885.27	1,176,037.48	1,227,037.48	324,885.27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555,705.10	182,031,143.98	184,399,560.05	23,187,289.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766.24	10,448,201.07	10,358,690.51	117,276.80
2、失业保险费	0.00	249,138.15	246,340.85	2,797.3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766.24	10,697,339.22	10,605,031.36	120,074.10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6,382,475.68	11,357,037.12
企业所得税	1,540,963.78	1,872,362.44
个人所得税	658,420.97	619,86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812.18	956,443.26
房产税	63,075.66	86,326.75
教育费附加	321,280.16	687,878.54
文化建设事业费	1,341,813.63	1,341,813.63
印花税	101,820.40	33,881.45
其他	5,038.99	58,231.94
合计	10,864,701.45	17,013,841.21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7,322,050.34	154,534,578.77
合计	47,322,050.34	154,534,578.7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5,998,648.84	113,804,293.95
押金保证金	24,096,249.60	28,899,536.60
代扣代缴	97,588.83	341,792.50
股权转让款	5,582,642.32	9,582,642.32
投资者诉讼赔偿款	6,450,166.90	0.00
其他	5,096,753.85	1,906,313.40
合计	47,322,050.34	154,534,578.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互生传媒合伙企业	5,582,642.32	涉及诉讼，股转款未支付
广州正势力量广告有限公司	5,094,339.62	业务合作押金，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10,676,981.94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20,351.49	3,190,370.23
合计	6,820,351.49	3,190,370.23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8,247,281.75	7,044,396.16
待转销项税	6,608,140.73	9,525,686.77
合计	14,855,422.48	16,570,082.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567,910.36	8,841,968.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97,412.53	-486,596.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20,351.49	-3,190,370.23
合计	9,550,146.34	5,165,002.01

其他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4,009,661.66	70,263,993.13	投资者诉讼
其他	2,067,328.84		销售返利
合计	46,076,990.50	70,263,993.1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预计负债主要是公司计提的投资者诉讼预计损失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55,000.00		2,610,000.00	1,145,000.00	详见下表
合计	3,755,000.00		2,610,000.00	1,14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20,000.00			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户外LED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发	1,130,000.00			660,000.00			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触控微间距LED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525,000.00			300,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可弯曲可折叠LED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33,333.33			983,333.33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创新扶持基金(惠湾工贸联字[2017]59号)	146,666.67					-146,666.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55,000.00			2,463,333.33		-146,666.67	1,145,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本期转让深圳健和及其子公司合计转出递延收益 146,666.67 元。

3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692,579.00				-1,603,405.00	-1,603,405.00	556,089,174.00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本公司2021年5月、11月注销子公司友拓公关以及山西华瀚原股东股票业绩补偿款对应的股份, 合计1,603,405.00 股。

3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股票业绩补偿	-2,122,785	-8,682,190.65					-2,122,785	-8,682,190.65
合计	-2,122,785	-8,682,190.65					-2,122,785	-8,682,190.6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73,580,785.73		4,867,209.65	3,568,713,576.08
其他资本公积	67,227,879.16			67,227,879.16
合计	3,640,808,664.89		4,867,209.65	3,635,941,455.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本公司2021年5月、11月注销子公司友拓公关以及山西华瀚原股东股票业绩补偿款对应的股份，按照注销日的股票市场价格计算冲减资本溢价合计4,867,209.65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1,019.94	100,144.84				100,144.84	-13,950,87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51,019.94	100,144.84				100,144.84	-13,950,875.1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7,137.59	-610,100.04				-610,545.13	445.09	-1,847,682.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7,137.59	-610,100.04				-610,545.13	445.09	-1,847,682.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88,157.53	-509,955.20				-510,400.29	445.09	-15,798,557.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合计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7,681,743.43	-3,861,763,907.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77,681,743.43	-3,861,763,907.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61,481.18	-315,917,836.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6,520,262.25	-4,177,681,743.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8,094,779.82	710,738,189.28	1,117,617,143.76	813,126,018.57
其他业务	22,667,041.22	18,315,042.32	17,437,971.22	18,881,602.05

合计	1,030,761,821.04	729,053,231.60	1,135,055,114.98	832,007,620.62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30,761,821.04	营业收入	1,135,055,114.98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2,667,041.2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17,437,971.2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1.5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2,667,041.2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17,437,971.2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2,667,041.2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17,437,971.2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08,094,779.8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17,617,143.76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数字设备	数字营销	跨境电商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70,937,702.33	136,578,004.15	579,073.34	22,667,041.22	1,030,761,821.0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			870,937,702.33	136,578,004.15	579,073.34		1,008,094,779.82
在某一时段内						22,667,041.22	22,667,041.2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70,937,702.33	136,578,004.15	579,073.34	22,667,041.22	1,030,761,821.0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0,592,959.37 元，其中，230,592,959.37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0,531.43	3,431,482.28

教育费附加	1,443,673.61	1,584,425.31
房产税	6,273,552.31	8,790,595.36
土地使用税	69,000.05	182,950.33
印花税	1,016,238.15	1,021,776.80
地方教育附加	962,449.06	938,321.63
其他	43,489.63	103,956.22
合计	13,178,934.24	16,053,507.93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832,885.87	98,688,500.18
折旧与摊销	4,157,873.41	3,139,825.13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6,839,950.82	11,319,278.70
安装及运输费	958,032.23	19,037,452.19
办公及租金费用	3,908,870.51	8,538,274.88
差旅、招待及交通费用	11,746,643.56	21,899,827.12
服务费	5,276,424.67	10,816,632.99
其他	7,175,465.34	9,748,965.67
合计	100,896,146.41	183,188,756.86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685,302.60	76,760,234.51
折旧与摊销	15,813,337.40	22,438,906.85
办公及租金费用	16,042,850.36	31,391,273.34
财务律师顾问及诉讼费用	11,060,748.19	11,305,462.65
服务费	4,933,852.91	9,978,647.09
差旅费	3,285,765.23	6,013,428.08
董事监事津贴	1,075,000.00	990,000.00
其他	7,695,412.88	5,797,732.53

合计	99,592,269.57	164,675,685.05
----	---------------	----------------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330,073.30	35,539,836.43
折旧与摊销	7,091,474.63	6,414,676.59
物料消耗费用	4,917,740.20	3,044,698.99
工程安装费、维修费、技术开发费等	9,075,490.66	11,839,865.02
办公费、房屋租赁费	2,217,047.46	4,003,563.65
差旅费、招待费	3,382,871.74	3,474,158.86
咨询服务费	1,227,452.06	503,551.94
其他	1,435,628.19	2,859,385.44
合计	63,677,778.24	67,679,736.92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817,024.88	64,708,327.35
减：利息收入	2,312,847.48	2,895,885.23
汇兑损失	4,041,249.04	8,270,636.39
手续费支出	657,772.33	397,479.11
其他支出	4,293,285.61	
合计	57,496,484.38	70,480,557.62

其他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熊瑾玉签订《担保协议》，按提供担保总金额0.5%/年计算需支付的担保费用，本年应支付担保费用4,293,285.61元。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3,614,590.00	3,596,726.36

研发补贴	1,978,300.00	2,415,085.51
可弯曲可折叠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983,333.33	716,666.67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发	660,000.00	660,000.00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荷兰固定支出政府补助	1,633,447.09	-
收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资金 (2019 年 6-12 月信保资助)	1,151,918.00	-
公司房租补贴(园区外)资助	600,000.00	1,377,918.64
深圳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20,000.00	1,040,000.00
收科创委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第 2 次拨款	489,000.00	-
荷兰政府工资补助	366,667.93	-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配套奖励	300,000.00	-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信保保费资助 (2019 年 6-12 月)	292,268.45	-
深圳市商务局温桃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290,622.00	-
宝安区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269,415.00	-
深圳商务局温桃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资助费	251,027.00	-
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资助	240,000.00	-
收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资金 (2020 年上半年信保资助)	225,280.00	-
收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6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80,224.00	-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53,773.41	739,390.07
收龙华财政局专利奖配套补贴	150,000.00	-
计算机软著补贴	98,500.00	102,2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76,100.00	648,4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1,686.71	318,139.8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7,640.80	-
荷兰企业局日常支出补助	56,928.35	-
创新扶持补贴	43,346.00	40,000.00

收到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40,000.00	-
专利补助	33,500.00	20,000.00
稳岗补贴	29,980.18	361,371.84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1 年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企业	24,400.00	-
收市中小企业服务局-2020 年国内市场开拓资助	21,798.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处 20 年深圳市商票注册资助	18,000.00	-
就业补助	9,500.00	-
失业保险金返还	9,329.66	-
荷兰职工低收入补贴	6,059.81	-
税收返还	1,966.93	887,073.96
2019 年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资助	-	3,735,560.46
2019 年市模块化高清舞台租赁 LED 显示屏智能化提升	-	1,505,271.82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4,453,314.00
龙华区企业职工试岗培训补贴	-	195,090.00
龙华区人社局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	-	84,000.00
龙华区以工代训补贴	-	124,000.00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原创项目推广资助）	-	135,714.34
模块化大型 LED 显示屏生产线智能化改造	-	2,259,254.1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	-	9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 年第二批专利款	-	10,000.00
生育津贴	-	36,067.11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返还 2019 年度失业保险费	-	938,987.24
政府电费补贴	-	287,924.14
2019 年标准化战略资助	-	100,000.00
2020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48,580.00
LED 小间距技术改造基金（惠湾工贸联	-	35,500.00

字[2015]32号)		
岗前培训补贴	-	31,8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39,020.04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	380,000.00
国税电子退库	-	80,910.86
海外资信服务费用扶持	-	3,773.00
静安区 2019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	70,000.00
其他	-	3,736.13
企业信息化一般项目	-	93,800.0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补贴	-	46,552.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1,062,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	169,500.00
增值税补助	-	66,000.00
政府补助	-	50,000.00
合计	15,258,602.65	29,359,328.24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720.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953,840.97	20,137,291.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19,74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0,000.00	
其他	-193,944.22	362,114.84
合计	89,359,896.75	-32,819,613.17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90,516.00	-86,129,557.54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14,226.10	-193,629.04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707,253.03	-59,365,596.61

合计	-19,783,542.93	-145,688,783.19
----	----------------	-----------------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149,084.28	-13,445,687.7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59,092,132.02
合计	-25,149,084.28	-72,537,819.79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28,746.97	-5,441,828.00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8,082.00	1,904,767.09	118,082.00
罚款净收入	50,000.00		50,000.00
业绩补偿款	13,012,595.14	96,327,359.65	13,012,595.14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收益	7,000.00	2,636.75	7,000.00
其他	19,092,291.82	3,173,636.52	19,092,291.82
合计	32,279,968.96	101,408,400.01	32,279,96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补贴					否		1,584,647.09	与收益相关
品牌创建和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试点示范奖励								
精准支持临时性岗补朝阳区					否		120,120.00	与收益相关
国库退税及其他					否	118,08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业绩补偿款见本节十、十五、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其他主要是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投资者诉讼预计损失1,859.96万元，上期已计提投资者诉讼预计损失6,975.00万元，一审判决需赔付金额为3,628.51万元，多计提预计损失1,859.96万元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有关投资者诉讼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0,000.00	80,600.00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33,622.39	3,427,892.45	133,622.39
盘亏损失		1,589,925.95	
滞纳金	130,317.72		130,317.72
违约金	249,143.69		249,143.69
其他支出	2,230,941.76	12,211,784.29	2,230,941.76
合计	2,904,025.56	17,310,202.69	2,904,025.56

其他说明：

其他支出：1)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关于“红岭创投”“投资宝”“红岭资本”的案情通报，红岭创投涉嫌P2P诈骗，警方敦促相关单位和人员退缴从红岭创投获取的广告费、代理费、佣金、提成等收入，红岭创投作为力玛的客户，需退缴2,188,500.00元至红岭创投专案回款专户，该笔款项基本无法收回。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2,578.47	2,212,241.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00,434.33	10,387,816.54
合计	-5,597,855.86	12,600,058.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057,539.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14,384.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11,530.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05.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35,204.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664,823.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8,562,731.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787,616.28
其他影响	157,997.90
所得税费用	-5,597,855.86

其他说明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十、36。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85,916.39	2,895,885.23
政府补助收入	12,772,286.37	16,940,621.95
保证金及押金	21,980,039.59	66,848,346.42
收到的往来款	8,014,704.62	
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收入	280,243.83	
其他	874,023.50	

合计	45,607,214.30	86,684,853.6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646,451.58	397,479.11
付现销售费用	35,927,874.59	81,360,431.55
付现管理费用	46,629,307.67	65,476,543.69
付现研发费用	16,849,210.08	25,725,223.90
保证金及押金	13,898,933.99	73,921,742.03
支付的往来款	4,915,926.28	
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支出	2,770,905.98	1,791,252.59
其他	1,013,212.63	
合计	122,651,822.80	248,672,672.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业绩补偿款收回	7,245,204.40	7,622,131.75
收到退回的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		8,500,00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合计	7,245,204.40	20,122,131.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5,662,821.97
支付姚畅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		18,332,080.00
子公司澳门联建公司注销现金流出	1,435.34	
合计	1,435.34	33,994,901.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7,250,000.00	
合计	7,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14,250,000.00	
支付租赁费用	24,068,013.79	
担保费支出	2,281,381.50	
合计	40,599,395.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1,655,395.02	-315,970,34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932,627.21	218,226,602.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098,260.18	58,121,598.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49,466.77	
无形资产摊销	4,390,353.68	4,617,80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62,509.60	13,505,60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46.97	5,441,82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622.39	3,427,89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90,980.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21,631.24	64,708,327.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59,896.75	32,819,61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1,347.97	10,998,29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583.36	-610,477.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5,683.11	114,794,48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0,370.22	310,065,71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42,364.31	-403,686,779.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8,613.84	77,769,179.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595,653.42	168,128,464.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128,464.34	270,451,51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32,810.92	-102,323,051.1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3,128,002.32
其中：	--
西安绿一	3,316,154.55
友拓公关	5,000,000.00
励唐营销	500,000.00
深圳健和	74,311,847.7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86,769.34
其中：	--
其中：西安绿一	2,578,757.37
友拓公关	6,826,927.02
励唐营销	1,375,075.48
深圳健和	206,009.4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845,500.00
其中：	--
北京联动	5,500,000.00
无锡橙果	3,750,000.00
四川分时	2,449,406.00
西藏泊视	4,550,594.00
上海成光	5,595,5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3,986,732.98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595,653.42	168,128,464.34
其中：库存现金	137,914.89	259,46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446,921.84	167,868,99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16.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95,653.42	168,128,464.34

其他说明：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668,726.70	保证金、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9,718,451.6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7,307,089.60	短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59,184,066.38	短期借款质押
合计	690,878,334.34	--

其他说明：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480,444.07
其中：美元	1,186,020.96	6.375673	7,561,681.33
欧元	396,594.22	7.219700	2,863,291.28
港币	67,846.70	0.817600	55,471.46
应收账款	--	--	114,802,896.84
其中：美元	15,611,803.40	6.375700	99,536,174.96
欧元	483,468.97	7.219700	3,490,500.92
港币	14,403,401.37	0.817600	11,776,220.96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65,952.94		261,057.30
欧元	6,812.48	7.219700	49,184.06
港币	259,140.46	0.817600	211,873.24
应付账款	4,732,585.50		27,266,904.02
其中：美元	4,207.88	6.375700	26,828.18

欧元	3,651,013.62	7.219700	26,359,223.03
港币	1,077,364.00	0.817600	880,852.81
其他应付款	3,642,743.42		3,003,517.98
欧元	3,937.92	7.219700	28,430.60
港币	3,638,805.50	0.817600	2,975,087.38

其他说明: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荷兰	欧元	实际经营地主要的流通货币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实际经营地主要的流通货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3,614,590.00	不适用	3,614,590.00
可弯曲可折叠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150,000.00	递延收益	983,333.33
研发补贴	1,978,300.00	不适用	1,978,300.00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发	1,790,000.00	递延收益	660,000.00
荷兰固定支出政府补助	1,633,447.09	不适用	1,633,447.09
深圳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1,560,000.00	递延收益	520,000.00
收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资金（2019 年 6-12 月信保资助	1,151,918.00	不适用	1,151,918.00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25,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公司房租补贴(园区外)资助	600,000.00	不适用	600,000.00
收科创委 2020 年企业研究开	489,000.00	不适用	489,000.00

发资助第一批第 2 次拨款			
荷兰政府工资补助	366,667.93	不适用	366,667.93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配套奖励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信保保费资助（2019 年 6-12 月）	292,268.45	不适用	292,268.45
深圳市商务局温桃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290,622.00	不适用	290,622.00
宝安区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269,415.00	不适用	269,415.00
深圳商务局温桃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资助费	251,027.00	不适用	251,027.00
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资助	240,000.00	不适用	240,000.00
收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资金（2020 年上半年信保资助）	225,280.00	不适用	225,280.00
收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6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80,224.00	不适用	180,224.00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53,773.41	不适用	153,773.41
收龙华财政局专利奖配套补贴	15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
计算机软著补贴	98,500.00	不适用	98,5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76,100.00	不适用	76,1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1,686.71	不适用	71,686.7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7,640.80	不适用	67,640.80
荷兰企业局日常支出补助	56,928.35	不适用	56,928.35
创新扶持补贴	43,346.00	不适用	43,346.00
收到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40,000.00	不适用	40,000.00
专利补助	33,500.00	不适用	33,500.00
稳岗补贴	29,980.18	不适用	29,980.18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1 年工业设计走进小微制造企业	24,400.00	不适用	24,400.00
收市中小企业服务局-2020 年国内市场开拓资助	21,798.00	不适用	21,79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处 20 年 深圳市商票注册资助	18,000.00	不适用	18,000.00
就业补助	9,500.00	不适用	9,500.00
失业保险金返还	9,329.66	不适用	9,329.66
荷兰职工低收入补贴	6,059.81	不适用	6,059.81
税收返还	1,966.93	不适用	1,966.93
合计	19,120,269.32	-	15,258,602.6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西安绿一	78,316,154.55	100.00%	协议转让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册	10,961,367.41					-	
励唐营销	15,3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	-432,678.07					-	

					册							
友拓公 关	34,500,0 00.00	100.00%	协议转 让	2021年 03月01 日	转让协 议,移交 财务账 册	-7,001,6 76.56					-	
深圳健 和	117,959, 524.88	100.00%	协议转 让	2021年 06月01 日	转让协 议,移交 财务账 册	85,426,8 28.19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14户。其中：

1.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简称	变更原因
1	深圳市聚量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聚量云汇	2021年12月21日新设成立，持股10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简称	变更原因
1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友拓公关	2021年3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2	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众君达	2021年3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3	达孜友拓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达孜友拓	2021年3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4	霍尔果斯友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友拓营销	2021年3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5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	2021年1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6	新疆联建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新疆绿一	2021年1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7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2021年1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8	拉萨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励唐	2021年1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9	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励唐会智	2021年1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10	霍尔果斯星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星奕文化	2021年1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11	追来时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追来时	2021年1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12	深圳市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健和显示	2021年6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13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健和	2021年6月转让100%股权，转让前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14	联建光电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联建	2021年2月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LED 显示应用产品	100.00%		设立
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LED 销售与维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LED 生产与销售	82.00%	1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荷兰	荷兰	LED 进出口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微信软件广告服务及电梯广告		100.00%	设立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互联网营销		90.0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喀什云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北京市	互联网营销		90.03%	设立
霍尔果斯聚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互联网营销		90.03%	设立
深圳市聚量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互联网营销		100.00%	设立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红玛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腾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数字营销		100.00%	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联建有限	一级子公司	100.00		设立
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光电	二级子公司		100.00	设立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	二级子公司		100.00	设立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联建	二级子公司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易事达	一级子公司	82.00	1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荷兰易事达	二级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联动户外	一级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	联动精准	二级子公司		100.00	设立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新媒	二级子公司		90.0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喀什云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云汇	三级子公司		90.03	设立
霍尔果斯聚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聚量网络	三级子公司		90.03	设立
深圳市聚量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聚量云汇	三级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力玛网络	一级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红玛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红玛互动	二级子公司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红玛网络	三级子公司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腾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玛网络	二级子公司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爱普新媒	9.97%	441,983.65		7,512,599.62
香港联建	20.00%	-238,023.71		-671,025.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爱普新媒	79,873,12.21	1,759,025.22	81,632,137.43	6,310,304.40		6,310,304.40	76,242,313.07	2,515,653.087	78,757,966.15	7,146,586.36	720,904.82	7,867,491.18
香港联建	3,620,243.05	4,158.87	3,624,401.92	7,003,134.27		7,003,134.27	5,543,050.48	18,976.20	5,562,026.68	7,750,640.45		7,750,640.4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爱普新媒	29,686,292.32	4,431,358.06	4,431,358.06	7,675,221.02	48,039,201.33	14,822,827.79	14,822,827.79	23,730,736.73
香港联建	8,882,071.34	-1,192,343.99	-1,190,118.58	-325,692.84	6,728,057.74	-7,569,907.86	-7,582,891.00	-2,744,504.16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3、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市场风险**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包括美元、欧元等币种之销售和采购。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指由于利率变动导致公司所承担的利率总额发生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有息负债以短期、固定利率银行贷款为主，利率变动对公司存续银行贷款影响较少，但如利率上升将增加公司未来融资压力，加重利息成本支出。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虎军	联建股份控股股东、前任董事长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刘大鹏	刘虎军哥哥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刘虎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美图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虎军担任执行董事、刘虎军间接控股企业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刘大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控股企业
熊瑾玉	联建股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任董事
熊梓桐	熊瑾玉姐姐

熊瑾兵	熊瑾玉弟弟
北京互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熊梓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4.50%的
湖南鑫湖科技有限公司	熊梓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0%的
吴铮	联建股份前董事兼副总经理
何吉伦	联建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
何恒怡	何吉伦女儿
何吉荣	何吉伦大姐
封良友	何吉伦姐夫
何吉先	何吉伦二姐
陈光勇	何吉伦姐夫
何吉远	何吉伦大哥
陈雪清	何吉伦大嫂
西藏林芝市隆茂投资有限公司	何吉远直接持股 98%的企业
林芝市斯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吉远直接持股 99%的企业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吉伦直接或间接持股 77%的企业
谢志明	联建股份前任监事会主席
王小芳	联建股份前任监事
郭秋平	联建股份前任监事
夏明会	联建光电独立董事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茂林	联建光电独立董事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茂林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茂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环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茂林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前海肯泽尔日用品有限公司	刘茂林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万联普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茂林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刚	联建股份现任董事、总经理
刘逸丰	联建股份现任董事
深圳市布波科技有限公司	刘逸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凌君建	联建股份现任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宏益源实业有限公司	凌君建曾经担任过监事的企业
许宇辉	联建股份现任监事
吕晓强	联建股份现任监事会主席
创汇启航（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吕晓强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叶敦超	联建股份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何浩彬	联建股份现任董事会秘书
席智建	联建股份前任财务总监
王广彦	联建股份前任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刘虎军、熊瑾玉	担保服务	4,293,285.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推广	94,339.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易事达、力玛网络、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240,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06月22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225,00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3年01月08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60,000,000.00	2021年06月10日	2022年06月09日	否
惠州联建、联动户外、刘虎军	105,000,000.00	2021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06日	否
惠州联建、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55,000,000.00	2021年01月26日	2022年01月25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易事达、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60,450,000.00	2021年03月24日	2022年03月23日	否
惠州联建、易事达、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50,000,000.00	2021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01,069.00	7,624,212.1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RTIXUM DISPLAY LIMITED	3,812,638.70	3,812,638.70	3,950,042.26	3,950,042.26
应收账款	美国联建	19,500,468.57	19,500,468.57	19,955,711.55	19,955,711.55
其他应收款	何吉伦、何大恩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 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129,229.43	129,229.43	129,229.43	129,229.43
其他应收款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808,520.80	6,590,535.26	13,459,225.20	4,708,825.20
其他应收款	美国联建	290,096.91	290,096.91	290,096.91	290,096.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小伟	35,885.98	35,885.98
其他应付款	郭秋平	2,975.80	2,975.80

其他应付款	刘虎军、熊瑾玉	1,272,224.11	116,500.00
其他应付款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69,071.00	71,101.9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承租情况

项目	金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18,600.1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359,111.6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798,261.47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75,963.3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827,560.79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见本节七、（十四）。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因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认定虚假陈述的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发起索赔诉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531名，诉讼标的金额231,200,395.51元（含诉讼请求金额和诉讼费，其中诉讼费2,298,924.94元），其中一审判决531起，一审判决金额36,285,138.16元，公司对判决结果中10名投资者进行结案，对其余521名投资者的一审判决案进行上诉，涉案索赔合计124,821,465.94元（含诉讼请求金额和诉讼费，其中诉讼费1,644,823.91元），上诉案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同时新增诉前联调诉讼、律师函、诉前联调转立案等标的金额55,387,414.93元。公司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依据法院处理系列案件的统一性原则，认为后续案件法院的判决应当与已判决案件的判决原则基本一致，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预计上述案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为51,150,404.26元（含诉讼费769,552.58元），其中计入2019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65,000,000.00元，计入2020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4,750,000.00元，2021年计提新增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为14,310,961.53元，冲销以前年度多计提预计负债为32,910,557.27元，计提与冲回相抵后18,599,595.74记营业外收入，对已结案的赔偿金额及诉讼费6,450,166.90元记入其他应付款，本期已支付690,575.70元，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44,009,661.66元。

该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自涉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布之日（2018年12月21日）起算3年，诉讼时效届满后再起诉则不能获得支持。但诉讼时效届满前以邮件寄律师函等形式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断时效，即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3年。

投资者诉讼案件521名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案号	立案案由	当事人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9)粤03民初62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建材,被告：联建光电	107,359.00
2	(2019)粤03民初69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余渊,被告：联建光电	104,212.86
3	(2019)粤03民初69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华,被告：联建光电	1,050,468.65
4	(2019)粤03民初69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熊村,被告：联建光电	32,892.44
5	(2019)粤03民初70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任淑玲,被告：联建光电	90,609.00
6	(2019)粤03民初70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何奇宽,被告：联建光电	186,025.47
7	(2019)粤03民初70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杜建钧,被告：联建光电	707,572.84
8	(2019)粤03民初70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郑晓丰,被告：联建光电	116,219.00
9	(2019)粤03民初70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昱,被告：联建光电	33,800.00
10	(2019)粤03民初70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董琦,被告：联建光电	58,572.76
11	(2019)粤03民初70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郭履珍,被告：联建光电	70,016.88
12	(2019)粤03民初70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杜洋,被告：联建光电	490,286.54
13	(2019)粤03民初71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建春,被告：联建光电	1,179,239.07
14	(2019)粤03民初71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安国,被告：联建光电	1,365,146.00
15	(2019)粤03民初71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崔勇,被告：联建光电	46,237.00
16	(2019)粤03民初71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徐登,被告：联建光电	121,518.00
17	(2019)粤03民初71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庆,被告：联建光电	56,009.00
18	(2019)粤03民初71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钟婧,被告：联建光电	64,153.00
19	(2019)粤03民初71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马力,被告：联建光电	156,133.00
20	(2019)粤03民初71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董强,被告：联建光电	21,010.00

21	(2019)粤03民初71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跃平,被告:联建光电	58,435.00
22	(2019)粤03民初72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立新,被告:联建光电	19,394.00
23	(2019)粤03民初72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石晓杰,被告:联建光电	206,647.00
24	(2019)粤03民初77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朱义成,被告:联建光电	5,224,626.11
25	(2019)粤03民初77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丽惠,被告:联建光电	41,777.00
26	(2019)粤03民初77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韦纪军,被告:联建光电	232,904.00
27	(2019)粤03民初77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兵,被告:联建光电	130,816.00
28	(2019)粤03民初103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史正海,被告:联建光电	405,676.74
29	(2019)粤03民初103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玉清,被告:联建光电	114,987.00
30	(2019)粤03民初103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桂源,被告:联建光电	9,584.00
31	(2019)粤03民初103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孟宪惠,被告:联建光电	49,058.00
32	(2019)粤03民初103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宏斌,被告:联建光电	64,964.00
33	(2019)粤03民初104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继亮,被告:联建光电	38,735.00
34	(2019)粤03民初104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攀艳,被告:联建光电	4,555.00
35	(2019)粤03民初104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费孔娟,被告:联建光电	38,285.00
36	(2019)粤03民初104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严厚铭,被告:联建光电	21,743.00
37	(2019)粤03民初104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漫红,被告:联建光电	19,794.00
38	(2019)粤03民初104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许彦,被告:联建光电	12,635.00
39	(2019)粤03民初104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袁任绍,被告:联建光电	63,193.00
40	(2019)粤03民初104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新权,被告:联建光电	167,641.00
41	(2019)粤03民初104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树英,被告:联建光电	43,359.00
42	(2019)粤03民初104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博,被告:联建光电	550,026.00
43	(2019)粤03民初105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纲伟,被告:联建光电	210,771.00
44	(2019)粤03民初105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小云,被告:联建光电	428,081.00
45	(2019)粤03民初105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骥,被告:联建光电	35,220.00
46	(2019)粤03民初105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彭善英,被告:联建光电	173,000.00
47	(2019)粤03民初105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晓伟,被告:联建光电	83,493.00
48	(2019)粤03民初105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储成文,被告:联建光电	31,723.00
49	(2019)粤03民初105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卞巧凤,被告:联建光电	2,917,337.00
50	(2019)粤03民初105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贻娟,被告:联建光电	423,667.40
51	(2019)粤03民初106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逸豪,被告:联建光电	154,804.00
52	(2019)粤03民初106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宋娟,被告:联建光电	521,328.92
53	(2019)粤03民初106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少宏,被告:联建光电	1,121,625.76
54	(2019)粤03民初106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德海,被告:联建光电	45,120.00
55	(2019)粤03民初106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曾庆灼,被告:联建光电	132,403.77
56	(2019)粤03民初10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宋满英,被告:联建光电	132,819.42
57	(2019)粤03民初106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何锦洪,被告:联建光电	896,585.37
58	(2019)粤03民初106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何洪良,被告:联建光电	3,049,020.27
59	(2019)粤03民初106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郑平开,被告:联建光电	192,772.21
60	(2019)粤03民初106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丽芬,被告:联建光电	707,518.34

61	(2019)粤03民初107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燕敏,被告:联建光电	485,622.63
62	(2019)粤03民初107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肖华,被告:联建光电	275,469.74
63	(2019)粤03民初107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桂华,被告:联建光电	301,750.32
64	(2019)粤03民初107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淑端,被告:联建光电	2,186,632.43
65	(2019)粤03民初107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何锦海,被告:联建光电	2,182,914.94
66	(2019)粤03民初110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许春霞,被告:联建光电	3,059,968.00
67	(2019)粤03民初122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乔锦锋,被告:联建光电	11,378.71
68	(2019)粤03民初125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剑敏,被告:联建光电	6,288.55
69	(2019)粤03民初136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玉兰,被告:联建光电	126,317.14
70	(2019)粤03民初136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吴重云,被告:联建光电	245,267.56
71	(2019)粤03民初202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海娇,被告:联建光电	145,359.12
72	(2019)粤03民初219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郑芳,被告:联建光电	186,634.00
73	(2019)粤03民初219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雪祥,被告:联建光电	108,898.00
74	(2019)粤03民初219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郑铁军,被告:联建光电	149,505.00
75	(2019)粤03民初219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久余,被告:联建光电	836,082.05
76	(2019)粤03民初219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商红双,被告:联建光电	29,146.11
77	(2019)粤03民初219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乌维华,被告:联建光电	12,317.57
78	(2019)粤03民初219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海雯,被告:联建光电	16,375.61
79	(2019)粤03民初219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蒋小英,被告:联建光电	33,367.24
80	(2019)粤03民初220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徐天红,被告:联建光电	125,432.59
81	(2019)粤03民初220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彩娣,被告:联建光电	1,558,260.98
82	(2019)粤03民初220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贝满芬,被告:联建光电	112,388.06
83	(2019)粤03民初220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朝银,被告:联建光电	36,054.56
84	(2019)粤03民初220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海红,被告:联建光电	11,991.61
85	(2019)粤03民初220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波军,被告:联建光电	5,239.56
86	(2019)粤03民初220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薛辉,被告:联建光电	59,644.45
87	(2019)粤03民初220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邬晓霞,被告:联建光电	192,810.72
88	(2019)粤03民初220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春波,被告:联建光电	428,673.41
89	(2019)粤03民初220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姬华,被告:联建光电	258,400.96
90	(2019)粤03民初221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鲍秀清,被告:联建光电	25,077.41
91	(2019)粤03民初221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舒适,被告:联建光电	65,962.29
92	(2019)粤03民初221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雪兰,被告:联建光电	3,076.04
93	(2019)粤03民初221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夏蕾,被告:联建光电	3,620.67
94	(2019)粤03民初221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忠祥,被告:联建光电	127,495.44
95	(2019)粤03民初221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建平,被告:联建光电	254,258.76
96	(2019)粤03民初221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茜,被告:联建光电	299,423.37
97	(2019)粤03民初221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朋敏,被告:联建光电	29,120.77
98	(2019)粤03民初222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雪萍,被告:联建光电	2,409.41
99	(2019)粤03民初222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斐君,被告:联建光电	124,297.52
100	(2019)粤03民初222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应秀凤,被告:联建光电	143,370.17

101	(2019)粤03民初222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叶秀萍,被告: 联建光电	66,863.78
102	(2019)粤03民初222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高章国,被告: 联建光电	96,963.69
103	(2019)粤03民初222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杰,被告: 联建光电	6,948.92
104	(2019)粤03民初222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郁蓓英,被告: 联建光电	84,007.79
105	(2019)粤03民初222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张静洁,被告: 联建光电	123,370.59
106	(2019)粤03民初223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王清海,被告: 联建光电	3,494.08
107	(2019)粤03民初223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朱琪辰,被告: 联建光电	26,601.36
108	(2019)粤03民初223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陈仙录,被告: 联建光电	1,027,550.53
109	(2019)粤03民初223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曾丹玲,被告: 联建光电	40,453.13
110	(2019)粤03民初223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曹红梅,被告: 联建光电	106,660.63
111	(2019)粤03民初223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朱增祥,被告: 联建光电	46,850.75
112	(2019)粤03民初223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胡芳芳,被告: 联建光电	42,044.60
113	(2019)粤03民初224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陈后初,被告: 联建光电	116,713.06
114	(2019)粤03民初224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国华,被告: 联建光电	209,135.59
115	(2019)粤03民初224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黄乾虎,被告: 联建光电	32,178.54
116	(2019)粤03民初224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梁健辉,被告: 联建光电	197,925.24
117	(2019)粤03民初224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梁顺荷,被告: 联建光电	206,887.29
118	(2019)粤03民初225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梁志强,被告: 联建光电	191,604.75
119	(2019)粤03民初225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钟新华,被告: 联建光电	4,342.40
120	(2019)粤03民初225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梁艳欢,被告: 联建光电	602,853.08
121	(2019)粤03民初225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陆希运,被告: 联建光电	40,851.06
122	(2019)粤03民初225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陈劲力,被告: 联建光电	79,780.55
123	(2019)粤03民初225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贺建湘,被告: 联建光电	57,641.62
124	(2019)粤03民初225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田萍,被告: 联建光电	250,988.67
125	(2019)粤03民初225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程铸仁,被告: 联建光电	67,486.69
126	(2019)粤03民初225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王国伟,被告: 联建光电	229,120.67
127	(2019)粤03民初226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郝涛,被告: 联建光电	68,897.00
128	(2019)粤03民初226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欧阳洋,被告: 联建光电	228,253.00
129	(2019)粤03民初226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朱洒柏,被告: 联建光电	148,884.00
130	(2019)粤03民初227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邹仁功,被告: 联建光电	4,021.32
131	(2019)粤03民初227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黄伟钢,被告: 联建光电	48,975.20
132	(2019)粤03民初227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金英才,被告: 联建光电	88,378.09
133	(2019)粤03民初227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金树人,被告: 联建光电	35,407.89
134	(2019)粤03民初227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王旭,被告: 联建光电	27,430.66
135	(2019)粤03民初227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熊璟睿,被告: 联建光电	59,455.56
136	(2019)粤03民初227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陈火林,被告: 联建光电	998,155.16
137	(2019)粤03民初227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杨建明,被告: 联建光电	62,894.06
138	(2019)粤03民初227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章彩糯,被告: 联建光电	3,885.51
139	(2019)粤03民初228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王春生,被告: 联建光电	46,262.90
140	(2019)粤03民初228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陈后兵,被告: 联建光电	561,645.83

141	(2019)粤03民初228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楚焯,被告:联建光电	18,699.00
142	(2019)粤03民初228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华昕,被告:联建光电	15,132.00
143	(2019)粤03民初228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夏先红,被告:联建光电	20,786.93
144	(2019)粤03民初228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明威,被告:联建光电	20,929.00
145	(2019)粤03民初228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吴冠明,被告:联建光电	187,354.00
146	(2019)粤03民初228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高军,被告:联建光电	23,572.00
147	(2019)粤03民初229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谢洁虹,被告:联建光电	333,585.00
148	(2019)粤03民初229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鹏,被告:联建光电	146,467.00
149	(2019)粤03民初229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邵连红,被告:联建光电	78,798.00
150	(2019)粤03民初229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谷颖,被告:联建光电	277,527.00
151	(2019)粤03民初229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平,被告:联建光电	86,938.00
152	(2019)粤03民初229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长征,被告:联建光电	706,073.00
153	(2019)粤03民初229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聂桂丽,被告:联建光电	60,900.00
154	(2019)粤03民初232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任静,被告:联建光电	23,797.00
155	(2019)粤03民初233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桂芝,被告:联建光电	59,333.00
156	(2019)粤03民初233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蔡晓萍,被告:联建光电	220,066.00
157	(2019)粤03民初233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金瑞丽,被告:联建光电	59,197.00
158	(2019)粤03民初233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圣瑞,被告:联建光电	24,270.00
159	(2019)粤03民初233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方迎春,被告:联建光电	60,832.95
160	(2019)粤03民初233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育平,被告:联建光电	62,110.76
161	(2019)粤03民初233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罗云峰,被告:联建光电	39,519.68
162	(2019)粤03民初233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平章,被告:联建光电	47,099.35
163	(2019)粤03民初233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厉映,被告:联建光电	98,768.16
164	(2019)粤03民初310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龚军霞,被告:联建光电	95,408.00
165	(2019)粤03民初355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有金,被告:联建光电	1,561,147.00
166	(2019)粤03民初355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雷,被告:联建光电	19,343.00
167	(2019)粤03民初356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学新,被告:联建光电	34,074.66
168	(2019)粤03民初356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邱伦勇,被告:联建光电	33,689.64
169	(2019)粤03民初356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克农,被告:联建光电	40,266.15
170	(2019)粤03民初356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郭宝妮,被告:联建光电	44,866.39
171	(2019)粤03民初357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震,被告:联建光电	22,638.24
172	(2019)粤03民初357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海叶,被告:联建光电	46,818.57
173	(2019)粤03民初357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文焱,被告:联建光电	40,819.61
174	(2020)粤03民初59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冯蔚,被告:联建光电	81,886.73
175	(2020)粤03民初60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赵宁,被告:联建光电	154,438.00
176	(2020)粤03民初60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余爱华,被告:联建光电	22,635.00
177	(2020)粤03民初60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圣忠,被告:联建光电	1,627.66
178	(2020)粤03民初60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吕占强,被告:联建光电	153,698.27
179	(2020)粤03民初131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颜伟铭,被告:联建光电	357,829.00
180	(2020)粤03民初131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永飏,被告:联建光电	5,148.72

181	(2020)粤03民初131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应春波,被告:联建光电	40,326.49
182	(2020)粤03民初131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迁,被告:联建光电	17,169.27
183	(2020)粤03民初131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冷勇,被告:联建光电	5,532.01
184	(2020)粤03民初131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沈海军,被告:联建光电	19,960.74
185	(2020)粤03民初131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朱敏,被告:联建光电	197,409.48
186	(2020)粤03民初132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俞勤松,被告:联建光电	55,239.91
187	(2020)粤03民初132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胡锦涛,被告:联建光电	65,713.81
188	(2020)粤03民初132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郑鹰,被告:联建光电	106,069.05
189	(2020)粤03民初134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曹卫华,被告:联建光电	29,088.93
190	(2020)粤03民初134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马昭良,被告:联建光电	239,825.76
191	(2020)粤03民初134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徐德兴,被告:联建光电	163,871.38
192	(2020)粤03民初134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徐涛,被告:联建光电	194,665.62
193	(2020)粤03民初135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龚德万,被告:联建光电	42,960.36
194	(2020)粤03民初135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戚本凤,被告:联建光电	13,858.01
195	(2020)粤03民初135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倪小青,被告:联建光电	51,028.61
196	(2020)粤03民初135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方宴,被告:联建光电	5,607.67
197	(2020)粤03民初136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徐云,被告:联建光电	57,886.05
198	(2020)粤03民初136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众芸,被告:联建光电	18,583.83
199	(2020)粤03民初136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蒋宝霞,被告:联建光电	9,988.99
200	(2020)粤03民初136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蔡明红,被告:联建光电	1,003,409.53
201	(2020)粤03民初13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严惠峰,被告:联建光电	22,663.13
202	(2020)粤03民初136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季铭铭,被告:联建光电	7,804.96
203	(2020)粤03民初136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邓玉珍,被告:联建光电	7,440.58
204	(2020)粤03民初136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吕苏琴,被告:联建光电	88,410.49
205	(2020)粤03民初136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余睿,被告:联建光电	55,662.36
206	(2020)粤03民初137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建平,被告:联建光电	6,264.47
207	(2020)粤03民初137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奚小震,被告:联建光电	263,431.85
208	(2020)粤03民初137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宁,被告:联建光电	52,863.19
209	(2020)粤03民初137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古建威,被告:联建光电	12,456.18
210	(2020)粤03民初137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磊,被告:联建光电	23,601.99
211	(2020)粤03民初137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志勇,被告:联建光电	209,580.27
212	(2020)粤03民初138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根富,被告:联建光电	17,110.76
213	(2020)粤03民初138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凌雪,被告:联建光电	25,041.73
214	(2020)粤03民初138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胡爱伟,被告:联建光电	94,340.00
215	(2020)粤03民初138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芦荣庆,被告:联建光电	30,177.49
216	(2020)粤03民初138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姜根香,被告:联建光电	9,403.65
217	(2020)粤03民初138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维,被告:联建光电	48,606.47
218	(2020)粤03民初139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田梅,被告:联建光电	21,556.91
219	(2020)粤03民初139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成,被告:联建光电	88,956.07
220	(2020)粤03民初139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孙福荣,被告:联建光电	20,787.01

221	(2020)粤03民初139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戴红桃,被告:联建光电	50,631.20
222	(2020)粤03民初139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玉燕,被告:联建光电	252,591.46
223	(2020)粤03民初139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玉芙,被告:联建光电	31,191.65
224	(2020)粤03民初139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唐蕴,被告:联建光电	20,385.28
225	(2020)粤03民初139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玉先,被告:联建光电	149,022.27
226	(2020)粤03民初139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曹海清,被告:联建光电	79,100.69
227	(2020)粤03民初140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严华君,被告:联建光电	66,168.38
228	(2020)粤03民初140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戴菊芳,被告:联建光电	35,260.25
229	(2020)粤03民初140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志光,被告:联建光电	216,678.60
230	(2020)粤03民初140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建丽,被告:联建光电	9,775.11
231	(2020)粤03民初140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吕雄,被告:联建光电	76,748.13
232	(2020)粤03民初140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俊明,被告:联建光电	21,550.05
233	(2020)粤03民初140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龚自力,被告:联建光电	67,169.96
234	(2020)粤03民初140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佩芳,被告:联建光电	29,014.54
235	(2020)粤03民初143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丽,被告:联建光电	21,372.66
236	(2020)粤03民初144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群英,被告:联建光电	133,087.14
237	(2020)粤03民初144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沈洪兴,被告:联建光电	64,660.00
238	(2020)粤03民初144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江淑琴,被告:联建光电	109,603.00
239	(2020)粤03民初144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光勇,被告:联建光电	4,822,085.00
240	(2020)粤03民初144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建中,被告:联建光电	10,111.18
241	(2020)粤03民初144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伊晓晶,被告:联建光电	21,135.19
242	(2020)粤03民初144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新宇,被告:联建光电	276,041.98
243	(2020)粤03民初144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馨,被告:联建光电	42,293.42
244	(2020)粤03民初144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丹彬,被告:联建光电	32,298.00
245	(2020)粤03民初144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葛晓峰,被告:联建光电	18,531.99
246	(2020)粤03民初145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楚一,被告:联建光电	54,405.90
247	(2020)粤03民初145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一茜,被告:联建光电	27,685.04
248	(2020)粤03民初145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顿卫宁,被告:联建光电	86,997.54
249	(2020)粤03民初145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胡文俊,被告:联建光电	144,050.95
250	(2020)粤03民初145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汤世银,被告:联建光电	26,754.00
251	(2020)粤03民初145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惠超,被告:联建光电	177,461.35
252	(2020)粤03民初145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军,被告:联建光电	80,542.76
253	(2020)粤03民初145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胡剑波,被告:联建光电	136,709.53
254	(2020)粤03民初145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肖化洪,被告:联建光电	9,091.36
255	(2020)粤03民初145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梁永祥,被告:联建光电	35,454.92
256	(2020)粤03民初146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长青,被告:联建光电	8,973.03
257	(2020)粤03民初146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吴文生,被告:联建光电	833,681.33
258	(2020)粤03民初146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靖玲,被告:联建光电	29,531.94
259	(2020)粤03民初146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吴伟祥,被告:联建光电	18,538.81
260	(2020)粤03民初146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涛,被告:联建光电	12,372.89

261	(2020)粤03民初14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唐宁,被告:联建光电	352,444.43
262	(2020)粤03民初146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陆焱,被告:联建光电	255,282.66
263	(2020)粤03民初227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黎丽,被告:联建光电	213,893.32
264	(2020)粤03民初228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曹惠芳,被告:联建光电	300,796.72
265	(2020)粤03民初228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龙芳,被告:联建光电	10,365.72
266	(2020)粤03民初228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林芳,被告:联建光电	63,716.81
267	(2020)粤03民初228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季丽娜,被告:联建光电	48,868.37
268	(2020)粤03民初270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龙才,被告:联建光电	438,490.68
269	(2020)粤03民初270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维琴,被告:联建光电	20,865.54
270	(2020)粤03民初271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富荣,被告:联建光电	49,059.68
271	(2020)粤03民初271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唐军,被告:联建光电	94,823.88
272	(2020)粤03民初310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宋晓光,被告:联建光电	11,849.64
273	(2020)粤03民初310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海卫,被告:联建光电	64,897.72
274	(2020)粤03民初310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汤伟霞,被告:联建光电	144,078.18
275	(2020)粤03民初310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雪华,被告:联建光电	8,977.92
276	(2020)粤03民初313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顾建清,被告:联建光电	17,615.16
277	(2020)粤03民初316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亦武,被告:联建光电	55,767.47
278	(2020)粤03民初320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崇雷,被告:联建光电	40,894.00
279	(2020)粤03民初321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曾秋丽,被告:联建光电	27,844.32
280	(2020)粤03民初321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佩华,被告:联建光电	36,456.76
281	(2020)粤03民初323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胡文进,被告:联建光电	277,944.79
282	(2020)粤03民初324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祥华,被告:联建光电	3,481,668.58
283	(2020)粤03民初325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压西,被告:联建光电	32,055.00
284	(2020)粤03民初325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余文才,被告:联建光电	76,843.00
285	(2020)粤03民初325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袁红贺,被告:联建光电	55,673.00
286	(2020)粤03民初387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玉聪,被告:联建光电	205,990.00
287	(2020)粤03民初412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赵红,被告:联建光电	22,090.00
288	(2020)粤03民初497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胡郭瑶,被告:联建光电	103,997.27
289	(2019)粤03民初228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赵琼,被告:联建光电	667,862.76
290	(2019)粤03民初105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无锡环保,被告:联建光电	970,365.00
291	(2019)粤03民初122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传泰,被告:联建光电	2,087,018.66
292	(2020)粤03民初555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方怀宇,被告:联建光电	99,387.00
293	(2020)粤03民初556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郭信军,被告:联建光电	120,000.00
294	(2020)粤03民初557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慰民,被告:联建光电	154,369.76
295	(2020)粤03民初557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祖萍,被告:联建光电	235,507.95
296	(2020)粤03民初557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郝培兴,被告:联建光电	546,672.32
297	(2020)粤03民初557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洪堂,被告:联建光电	115,885.37
298	(2020)粤03民初557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温菊荣,被告:联建光电	137,800.93
299	(2020)粤03民初557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樊顺利,被告:联建光电	40,136.17
300	(2020)粤03民初557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彭广军,被告:联建光电	51,750.96

301	(2020)粤03民初557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艳光,被告:联建光电	15,999.32
302	(2020)粤03民初557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毅玲,被告:联建光电	48,165.98
303	(2020)粤03民初558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成刚,被告:联建光电	57,570.30
304	(2020)粤03民初558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佳鸥,被告:联建光电	75,617.11
305	(2020)粤03民初558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熊光林,被告:联建光电	43,836.22
306	(2020)粤03民初558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梅兰,被告:联建光电	73,309.00
307	(2020)粤03民初558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正富,被告:联建光电	42,819.30
308	(2020)粤03民初558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玉梅,被告:联建光电	26,879.06
309	(2020)粤03民初568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朝阳,被告:联建光电	60,000.00
310	(2020)粤03民初569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姚萍,被告:联建光电	29,857.70
311	(2020)粤03民初573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东霞,被告:联建光电	106,747.69
312	(2020)粤03民初613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丽君,被告:联建光电	21,719.00
313	(2020)粤03民初614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曾昊为,被告:联建光电	162,108.00
314	(2020)粤03民初622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启峰,被告:联建光电	52,768.00
315	(2020)粤03民初622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桂英,被告:联建光电	167,211.00
316	(2020)粤03民初623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葛莉,被告:联建光电	19,142.00
317	(2020)粤03民初623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坚,被告:联建光电	19,316.90
318	(2020)粤03民初623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郭加仙,被告:联建光电	38,071.50
319	(2020)粤03民初623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杜浩,被告:联建光电	102,032.00
320	(2020)粤03民初623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莉,被告:联建光电	9,631.50
321	(2020)粤03民初624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俞竞,被告:联建光电	59,802.20
322	(2020)粤03民初624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玉香,被告:联建光电	85,919.00
323	(2020)粤03民初624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鑫,被告:联建光电	57,018.30
324	(2020)粤03民初629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岳兰黎,被告:联建光电	55,379.07
325	(2020)粤03民初629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志滨,被告:联建光电	334,568.85
326	(2020)粤03民初629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慧茹,被告:联建光电	61,308.67
327	(2020)粤03民初629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宛霖,被告:联建光电	27,778.14
328	(2020)粤03民初629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骆耀成,被告:联建光电	16,637.55
329	(2020)粤03民初629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罗旋,被告:联建光电	57,328.29
330	(2020)粤03民初629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赵春美,被告:联建光电	61,599.90
331	(2020)粤03民初630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温日成,被告:联建光电	98,602.14
332	(2020)粤03民初630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彰焱,被告:联建光电	103,775.36
333	(2020)粤03民初630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胡四娥,被告:联建光电	34,928.94
334	(2020)粤03民初630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耀飞,被告:联建光电	12,424.68
335	(2020)粤03民初630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袁红,被告:联建光电	17,517.17
336	(2020)粤03民初630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炯,被告:联建光电	6,099.02
337	(2020)粤03民初630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淳,被告:联建光电	15,601.91
338	(2020)粤03民初631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彦宁,被告:联建光电	5,578.04
339	(2020)粤03民初631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玲华,被告:联建光电	193,284.37
340	(2020)粤03民初631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伏成,被告:联建光电	27,748.99

341	(2020)粤03民初632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莉英,被告:联建光电	51,295.76
342	(2020)粤03民初632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锦翊,被告:联建光电	3,154.78
343	(2020)粤03民初632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浩,被告:联建光电	23,797.33
344	(2020)粤03民初632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徐炳吾,被告:联建光电	23,168.36
345	(2020)粤03民初632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怡,被告:联建光电	48,128.26
346	(2020)粤03民初632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郑洁如,被告:联建光电	298,297.06
347	(2020)粤03民初632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吴建宏,被告:联建光电	4,348.82
348	(2020)粤03民初633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田菊,被告:联建光电	46,396.37
349	(2020)粤03民初633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学惠,被告:联建光电	256,286.45
350	(2020)粤03民初634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阳,被告:联建光电	45,249.49
351	(2020)粤03民初634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颜冬,被告:联建光电	56,956.48
352	(2020)粤03民初634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薛永秀,被告:联建光电	1,056,353.73
353	(2020)粤03民初634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莹,被告:联建光电	9,035.22
354	(2020)粤03民初634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区礼强,被告:联建光电	269,481.62
355	(2020)粤03民初634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永明,被告:联建光电	34,735.40
356	(2020)粤03民初635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田琛霖,被告:联建光电	64,671.08
357	(2020)粤03民初635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谭成安,被告:联建光电	24,768.69
358	(2020)粤03民初635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沈传明,被告:联建光电	107,235.06
359	(2020)粤03民初637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明,被告:联建光电	113,403.51
360	(2020)粤03民初637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玉玲,被告:联建光电	298,379.54
361	(2020)粤03民初637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方月珍,被告:联建光电	239,083.02
362	(2020)粤03民初637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汤光仿,被告:联建光电	64,183.41
363	(2020)粤03民初637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谢碧,被告:联建光电	5,892.15
364	(2020)粤03民初637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蓉敏,被告:联建光电	56,600.10
365	(2020)粤03民初642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康元泉,被告:联建光电	240,114.30
366	(2020)粤03民初647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卢云,被告:联建光电	10,000.00
367	(2020)粤03民初659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葛立文,被告:联建光电	60,088.00
368	(2020)粤03民初659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官付,被告:联建光电	239,434.00
369	(2020)粤03民初659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俞持平,被告:联建光电	43,589.40
370	(2020)粤03民初659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冯玉林,被告:联建光电	24,402.30
371	(2020)粤03民初659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敏,被告:联建光电	386,267.30
372	(2020)粤03民初659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程诗猛,被告:联建光电	17,451.00
373	(2020)粤03民初659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井泉,被告:联建光电	459,963.10
374	(2020)粤03民初659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赵冰愈,被告:联建光电	99,634.40
375	(2020)粤03民初660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超,被告:联建光电	115,451.20
376	(2020)粤03民初660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瑜,被告:联建光电	20,001.40
377	(2020)粤03民初660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郑自华,被告:联建光电	38,884.00
378	(2020)粤03民初665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继梅,被告:联建光电	66,072.31
379	(2020)粤03民初666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常卫东,被告:联建光电	196,732.96
380	(2020)粤03民初671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少华,被告:联建光电	13,874.00

381	(2020)粤03民初673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建华,被告:联建光电	59,388.20
382	(2020)粤03民初699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铭明,被告:联建光电	31,281.00
383	(2020)粤03民初699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贲哲,被告:联建光电	109,410.00
384	(2020)粤03民初699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松青,被告:联建光电	113,406.00
385	(2020)粤03民初699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方雅玲,被告:联建光电	37,142.00
386	(2021)粤03民初82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柏珊,被告:联建光电	40,698.10
387	(2021)粤03民初82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袁孟翔,被告:联建光电	44,457.10
388	(2021)粤03民初82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吴新园,被告:联建光电	12,186.00
389	(2021)粤03民初82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克剑,被告:联建光电	57,069.60
390	(2021)粤03民初82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任国民,被告:联建光电	132,871.20
391	(2021)粤03民初83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赵红燕,被告:联建光电	113,395.60
392	(2021)粤03民初83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邓丽英,被告:联建光电	1,841,358.00
393	(2021)粤03民初115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城,被告:联建光电	11,877.00
394	(2021)粤03民初115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玉华,被告:联建光电	90,132.00
395	(2021)粤03民初116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庄碧燕,被告:联建光电	950,357.00
396	(2021)粤03民初116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敏,被告:联建光电	16,452.00
397	(2021)粤03民初116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虹,被告:联建光电	17,411.00
398	(2021)粤03民初116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罗飞燕,被告:联建光电	197,037.00
399	(2021)粤03民初11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双婷,被告:联建光电	38,406.00
400	(2021)粤03民初116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讷,被告:联建光电	90,075.00
401	(2021)粤03民初116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小丽,被告:联建光电	146,582.00
402	(2021)粤03民初128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曹军,被告:联建光电	88,645.00
403	(2021)粤03民初128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丽华,被告:联建光电	63,748.00
404	(2021)粤03民初128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丽玉,被告:联建光电	25,124.00
405	(2021)粤03民初128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天助,被告:联建光电	67,877.00
406	(2021)粤03民初128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徐素芳,被告:联建光电	322,462.00
407	(2021)粤03民初129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卢德注,被告:联建光电	30,402.00
408	(2021)粤03民初129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赵鑫荣,被告:联建光电	114,595.00
409	(2021)粤03民初130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少丽,被告:联建光电	10,000.00
410	(2021)粤03民初146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国良,被告:联建光电	99,731.41
411	(2021)粤03民初146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诸国珍,被告:联建光电	16,777.23
412	(2021)粤03民初157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余蓓,被告:联建光电	21,661.17
413	(2021)粤03民初187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力,被告:联建光电	118,352.00
414	(2021)粤03民初187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林,被告:联建光电	11,678.00
415	(2021)粤03民初187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吴德领,被告:联建光电	79,539.00
416	(2021)粤03民初187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斌,被告:联建光电	51,201.00
417	(2021)粤03民初187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于文静,被告:联建光电	19,015.00
418	(2021)粤03民初188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朱天或,被告:联建光电	78,478.00
419	(2021)粤03民初188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汪琪,被告:联建光电	29,711.00
420	(2021)粤03民初188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赵建军,被告:联建光电	75,298.00

421	(2021)粤03民初255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亚春,被告:联建光电	310,488.00
422	(2021)粤03民初255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文伟,被告:联建光电	109,794.00
423	(2021)粤03民初255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都学宁,被告:联建光电	8,644.00
424	(2021)粤03民初255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杜涛,被告:联建光电	115,694.00
425	(2021)粤03民初255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孙庆卫,被告:联建光电	32,076.00
426	(2021)粤03民初255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葛维平,被告:联建光电	139,163.00
427	(2021)粤03民初255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朱恩,被告:联建光电	93,557.00
428	(2021)粤03民初255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牛静静,被告:联建光电	4,876.00
429	(2021)粤03民初278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曹召平,被告:联建光电	416,203.00
430	(2021)粤03民初3789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珍珍,被告:联建光电	158,429.00
431	(2021)粤03民初379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毕占芳,被告:联建光电	275,329.00
432	(2021)粤03民初379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璐,被告:联建光电	36,645.00
433	(2021)粤03民初3792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王新河,被告:联建光电	73,798.00
434	(2021)粤03民初380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吴森兴,被告:联建光电	281,193.24
435	(2021)粤03民初380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吴运发,被告:联建光电	
436	(2021)粤03民初380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飞鸾,被告:联建光电	40,807.41
437	(2021)粤03民初380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连升,被告:联建光电	16,481.46
438	(2021)粤03民初380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徐元珍,被告:联建光电	359,368.17
439	(2021)粤03民初380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苏进军,被告:联建光电	14,182.57
440	(2021)粤03民初380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曹培英,被告:联建光电	462,637.83
441	(2021)粤03民初382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畅,被告:联建光电	19,490.00
442	(2021)粤03民初382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李慕瑾妍,被告:联建光电	58,445.88
443	(2021)粤03民初382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张玉波,被告:联建光电	50,211.19
444	(2021)粤03民初382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於胜利,被告:联建光电	87,611.25
445	(2021)粤03民初382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刘云贵,被告:联建光电	218,335.00
446	(2021)粤03民初382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胡靖,被告:联建光电	11,001.00
447	(2021)粤03民初441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志强,被告:联建光电	71,707.13
448	(2021)粤03民初441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斌,被告:联建光电	62,424.60
449	(2021)粤03民初4416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林柯汉,被告:联建光电	185,164.60
450	(2021)粤03民初517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余江,被告:联建光电	27,420.00
451	(2021)粤03民初518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季李,被告:联建光电	370,503.00
45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晓爽,被告:联建光电	
453	(2021)粤03民初522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何健民,被告:联建光电	357,291.16
454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徐华伟,被告:联建光电	
455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肖莉朋,被告:联建光电	
456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杨微,被告:联建光电	
457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宋建明,被告:联建光电	
458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曹平,被告:联建光电	
459	(2021)粤03民初522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黄佳焯,被告:联建光电	356,140.00
460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肖俏,被告:联建光电	

46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陈雷,被告: 联建光电	
462	(2021) 粤03民初5288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陈爱妮,被告: 联建光电	53,678.93
463	(2020) 粤03民初631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应平,被告: 联建光电	23,077,731.83
464	(2020) 粤03民初670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郑茹,被告: 联建光电	26,280.60
465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安平,被告: 联建光电	7,627,004.00
466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安作勇,被告: 联建光电	
467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蔡成,被告: 联建光电	
468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曹胜,被告: 联建光电	
469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陈彩娥,被告: 联建光电	
470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丁伟英,被告: 联建光电	
471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丁选民,被告: 联建光电	
472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段书生,被告: 联建光电	
473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胡建宏,被告: 联建光电	
474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胡跃娟,被告: 联建光电	
475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黄冰,被告: 联建光电	
476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贾华,被告: 联建光电	
477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姜利军,被告: 联建光电	
478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金福成,被告: 联建光电	
479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金莲,被告: 联建光电	
480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莉,被告: 联建光电	
481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书斌,被告: 联建光电	
482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滔,被告: 联建光电	
483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小鹏,被告: 联建光电	
484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云霞,被告: 联建光电	
485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林敏,被告: 联建光电	
486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林旭东,被告: 联建光电	
487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刘华,被告: 联建光电	
488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刘嘉陵,被告: 联建光电	
489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刘志华,被告: 联建光电	
490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陆坚,被告: 联建光电	
491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栾天,被告: 联建光电	
492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栾维亭,被告: 联建光电	
493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吕睿,被告: 联建光电	
494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蒙春,被告: 联建光电	
495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倪道领,被告: 联建光电	
496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倪训军,被告: 联建光电	
497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潘爱忠,被告: 联建光电	
498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申世科,被告: 联建光电	
499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孙贵东,被告: 联建光电	
500	(2021) 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孙向军,被告: 联建光电	

501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汪谊静,被告: 联建光电	
502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王建琪,被告: 联建光电	
503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王有金,被告: 联建光电	
504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文杰,被告: 联建光电	
505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武滨,被告: 联建光电	
506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谢华,被告: 联建光电	
507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谢莹,被告: 联建光电	
508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徐为高,被告: 联建光电	
509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薛栋,被告: 联建光电	
510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闫雪妮,被告: 联建光电	
511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俞叶顺,被告: 联建光电	
512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袁爱珍,被告: 联建光电	
513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袁绍安,被告: 联建光电	
514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袁芷麟,被告: 联建光电	
515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张春,被告: 联建光电	
516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张健,被告: 联建光电	
517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张敬一,被告: 联建光电	
518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张露心,被告: 联建光电	
519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郑卫,被告: 联建光电	
520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周雷,被告: 联建光电	
521	(2021)粤03民初196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周敏,被告: 联建光电	
		合计金额		123,176,642.03

2、其他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要诉讼事项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额 (含违约金, 单位: 元)	案件结果 (含一审、二审)	其他说明
1	(2019)沪0106民初718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喜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	LED显示屏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赔偿款80万元, 被告已提起上诉。上诉后二审法院发回重审, 一审法院判决赔偿75万元, 被告再次提起上诉, 待二审判决。	
2	NO. 2:19-cv-13-KS-MTP	美国密西西比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CAPTURION NETWORK, LLC	联建光电		LED显示屏合同纠纷。原告称显示屏使用大约一年后开始出现黄色、绿色条纹, 出现该情况的原因是由于被告提供了有缺陷的二极管(不符合合同约定规格)过早烧坏导致, 这给原告造成了巨额损失, 遂起诉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尚未开庭, 现处于专家分析、举证质证阶段

3	No. 2:18-cv-00103-JRG-RSP	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马歇尔分院	ULTRAVISION TECHNOLOGIES, LLC	联建光电	/	产品专利侵权案件。原告认为被告所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号9916782、9642272、9990869、9978294、9207904、9047791，要求原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尚未开庭，目前处于权利要求解释阶段
4	(2021)深国受仲2417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健和	1,577,280.00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577,280.00元及违约金。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我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待中院裁定是否撤销仲裁裁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受2017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认定为证券虚假陈述的影响，投资者与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起诉材料的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合计466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为2.28亿元，以上案件已全部收到一审判决书或已调解。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或调解结果，公司应赔偿给原告的损失金额合计为3,628.51万元。已提起上诉的案件合计为458件，其中456件尚未开庭审理，1件上诉人撤诉，1件上诉人被驳回上诉请求，1件原告败诉未上诉；已支付赔偿或已调解的案件共计7件，涉及应支付金额合计为6,595,438.03元。此外，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诉讼案件合计124件，涉诉金额为13,004,611.38元。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2021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数字营销服务、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数字显示设备。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数字营销服务指互联网广告业务及公关策划活动；

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指户外广告业务；数字显示设备指LED显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数字设备	数字营销	分部间抵销	报表数据
一、营业收入	1,440,957,668.48	138,727,250.60	-548,923,098.04	1,030,761,821.04
二、营业成本	1,199,138,552.00	77,488,800.75	-547,574,121.15	729,053,231.60
三、资产总额	2,246,502,523.25	406,112,944.20	-1,101,948,225.32	1,550,667,242.13
四、负债总额	1,865,088,670.10	1,655,364,366.43	-2,132,850,853.76	1,387,602,182.7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业绩补偿确认及收回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公司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收并购标的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公司	应收补偿总额	已支付的股票补偿	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未支付的补偿款	可用股票补偿的金额	需要现金补偿的金额	注释
分时传媒	18,285.04	1,023.96	3,051.76	14,209.32	0.00	14,209.32	
易事达	590.17	0.00	590.17	0.00	0.00	0.00	4
力玛网络	79,127.18	37,735.17	3,688.24	37,703.77	22,178.05	15,525.71	
华瀚文化	33,455.40	12,383.17	0.00	21,072.23	4,938.85	16,133.38	
北京远洋	24,086.10	13,755.07	0.00	10,331.03	4,899.42	5,431.61	
励唐营销	41,096.71	34,798.71	0.00	6,298.00	0.00	6,298.00	
西安绿一	12,502.80	11,279.93	0.00	—	—	—	2
联动精准	2,839.03	0.00	2,450.84	388.19	0.00	388.19	
上海成光	12,031.76	8,000.96	960.42	2,442.18	0.00	2,442.18	3
爱普新媒	3,645.35	0.00	3,645.35	0.00	0.00	0.00	
合计	227,659.54	118,976.97	14,386.78	92,444.72	32,016.32	60,428.39	

说明：

- 上述股票补偿按照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执行，补偿价格参考公司向上述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除权、除息后）执行。
- 西安绿一原本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20年，经公司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原<投资协议书>暨转让子公司西安绿一股权的议案》，解除协议生效后，各方无需继续履行原《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西安绿一原股东在原投资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业绩等，上述业绩补偿对应的年度为2016-2018年度。
- 上海成光原本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20年，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子公司上海成光原股东达成诉讼和解的方案》，本公司子公司以1,897.4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成光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成光原实际控制人李波，同时交易协议项下上海成光原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期终止履行，深圳联动不再要求樟树佰田及樟树润呈履行在交易协议项下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和补偿责任（如有），上述业绩补偿对应的年度为2016-2018年度。
- 易事达应支付补偿590.17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易事达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如涉及的补偿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则补偿款将与公司拟发放给易事达管理层的奖金相互抵消。

(2) 财务入账情况

①股票补偿

确认时间	股数（股）	入账价格（元/股）	入账金额（万元）
2017年确认	15,456,779	12.74	19,691.93
2018年确认	6,342,130	5.50	3,488.17
2019年确认	-	-	-
2020年确认①	1,067,403	3.45	368.25
2020年确认②	460,388	3.80	174.95
2020年确认③	3,831,696	4.37	1,674.45
2020年确认④	6,143,271	5.28	3,243.65
2020年确认⑤	10,115,610	3.45	3,489.89
2021年确认	1,420,000	4.23	600.66
合计	44,837,277		32,731.95

股票补偿入账后注销情况

涉及标的公司	注销股份数（股）	入账时间
北京远洋	2,166,015	2019-9-9
华瀚文化	1,758,131	2019-3-12
励唐营销	5,089,160	2019-3-12
北京远洋	3,788,460	2020-7-22
华瀚文化	2,182,460	2020-8-27
励唐营销	5,028,691	2020-12-4
励唐营销	4,946,276	2020-12-28
力玛网络	16,335,299	2020-7-22
华瀚文化	1,420,000	2021/11/15
合计	42,714,4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入账的股票补偿尚有2,122,785股未完成注销，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列示。

②现金补偿

单位：万元

确认时间	入账金额	2018年收回	2019年收回	2020年收回	2021年收回	2021-12-31余额	2021-12-31坏账准备余额
2017年	26,247.08	5,953.15	1,266.29	3,084.20	465.07	15,478.37	15,256.55
2018年	3,330.61	-	3,330.61	-	-	-	-
2019年	3,607.36	-	3,607.36	-	-	-	-
2020年	681.55	-	-	681.55	-	-	-
2021年	654.20	-	-	-	654.20	-	-
合计	34,520.80	5,953.15	8,204.26	3,765.75	1,119.27	15,478.37	15,256.55

2.大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刘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3,75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6,089,174股的18.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3,750,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18.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96,402,6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4%。熊瑾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9,704,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6,089,174股的5.3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9,704,77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15,837.97	26.50%	23,715,837.97	100.00%		25,623,293.66	15.40%	25,623,293.6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92,923.83	73.50%	7,383,777.70	11.22%	58,409,146.13	140,708,961.31	84.60%	5,958,685.93	4.23%	134,750,275.38
其中：										
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62,038,771.58	69.31%	7,383,777.70	11.90%	54,654,993.88	48,397,014.10	29.10%	5,958,685.93	12.31%	42,438,328.17
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往来	3,754,152.25	4.19%			3,754,152.25	92,311,947.21	55.50%			92,311,947.21
合计	89,508,761.80	100.00%	31,099,615.67	34.74%	58,409,146.13	166,332,254.97	100.00%	31,581,979.59	18.99%	134,750,275.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iantronics,LLC 美国公司	19,500,468.57	19,500,468.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香港)	1,468,511.13	1,468,511.13	100.00%	企业法人已被执行限制高消费，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州市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262,500.00	1,26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赣州和富置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640.47	518,64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众诚鑫科技有限公司	142,591.00	142,591.00	100.00%	企业已被吊销，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深圳宝耀科技有限公司	576,126.80	576,126.80	100.00%	企业为失信人，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合计	23,715,837.97	23,715,837.97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电子设备制造业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520,226.42	2,376,011.32	5.00%
1至2年	3,660,091.60	366,009.16	10.00%
2至3年	2,235,929.82	447,185.96	20.00%
3至4年	7,107,061.86	2,842,824.74	40.00%
4至5年	818,576.78	654,861.42	80.00%
5年以上	696,885.10	696,885.10	100.00%
合计	62,038,771.58	7,383,777.7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往来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54,152.25		
合计	3,754,152.2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793,019.14
1至2年	3,660,091.60
2至3年	2,270,648.95
3年以上	31,785,002.11
3至4年	9,648,217.68
4至5年	6,476,021.32
5年以上	15,660,763.11
合计	89,508,761.8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31,581,979.59		644,529.94		-162,166.02	31,099,615.67
合计	31,581,979.59		644,529.94		-162,166.02	31,099,615.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现金收回
东营蓝海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11,540.00	现金收回
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626.02	现金收回
合计	162,166.02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500,468.57	21.79%	19,500,468.57
客户二	12,395,674.20	13.85%	619,783.71
客户三	3,550,000.00	3.97%	1,420,000.00
客户四	2,865,409.50	3.20%	143,270.48
客户五	2,726,217.62	3.05%	136,310.88
合计	41,037,769.89	45.8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7,750,542.14	1,630,502,134.52
合计	427,750,542.14	1,649,352,134.52

(1)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18,850,000.00
合计		18,850,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00,486,652.28	49,128,323.77
往来款-非关联方	25,052,729.17	1,643,108,789.06
押金保证金	11,877,950.08	12,352,128.76
员工备用金	1,836,843.93	2,709,283.06
业绩补偿	150,901,685.72	155,552,390.12
股权转让款	8,260,000.00	
其他		185,631.74
合计	1,898,415,861.18	1,863,036,546.5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965.93	10,389,211.82	222,040,234.24	232,534,411.9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97,547.24	-225,478.89	1,238,058,838.70	1,238,130,907.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2,513.17	10,163,732.93	1,460,099,072.94	1,470,665,319.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划分原因
何吉伦、何大恩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1,600,769,913.26	1,283,177,162.47	80.16	该子公司净资产为负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867,998.24	24,867,99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破产
深圳市洋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9,838.35	449,838.35	100.00	诉讼, 无法收回
Liantronics, LLC 美国公司	290,096.91	290,096.91	100.00	失控
ARTIXIUM DISPLAY	129,229.43	129,229.43	100.00	失控

LIMITED(香港)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582.62	81,582.62	100.00	失控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失信人, 预计难以收回
吴志浩	3,260,000.00	3,260,000.00	100.00	失信人,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777,691,823.73	1,460,099,072.94	82.13	—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1,878,231.42
1至2年	1,021,570.09
2至3年	10,580,506.41
3年以上	174,935,553.26
3至4年	8,231,488.43
4至5年	61,431,720.66
5年以上	105,272,344.17
合计	1,898,415,861.1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32,534,411.99	1,238,130,907.05				1,470,665,319.04
合计	232,534,411.99	1,238,130,907.05				1,470,665,319.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00,769,913.26	1 年以内	84.32%	1,283,177,162.47
何吉伦、何大恩	业绩补偿款	142,093,164.92	4-5 年, 5 年以上	7.48%	142,093,164.92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2,390,414.08	一年以内	3.81%	
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326,324.94	一年以内	1.44%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非关联方	24,867,998.24	1-5 年	1.31%	24,867,998.24
合计	--	1,867,447,815.44	--	98.36%	1,450,138,325.6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3,795,427.27	1,217,693,334.25	226,102,093.02	1,949,795,386.06	1,707,931,758.27	241,863,627.79
合计	1,443,795,427.27	1,217,693,334.25	226,102,093.02	1,949,795,386.06	1,707,931,758.27	241,863,627.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36,104,981.93					36,104,981.93	135,169,104.67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27,244,928.81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97,420,694.72					97,420,694.72	314,454,166.12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576,416.37					92,576,416.37	740,825,134.65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5,761,534.77		15,761,534.77				
合计	241,863,627.79		15,761,534.77			226,102,093.02	1,217,693,334.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857,709.58	160,836,942.00	177,663,719.64	130,952,126.02
其他业务	24,532,943.12	19,649,468.34	20,506,643.55	20,244,553.52

合计	234,390,652.70	180,486,410.34	198,170,363.19	151,196,679.54
----	----------------	----------------	----------------	----------------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数字设备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9,857,709.58	24,532,943.12	234,390,652.70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09,857,709.58		209,857,709.5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4,532,943.12	24,532,943.1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09,857,709.58	24,532,943.12	234,390,652.7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4,585,668.07 元,其中, 134,585,668.07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693,327.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19,740.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571,108.19	-12,842,281.32
其他	140,277.78	
合计	57,711,385.97	33,431,305.53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955,96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9,043.85	
债务重组损益	-193,944.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599,595.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4,88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065.41	
合计	133,834,483.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0%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